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教師參考手冊

(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校外實習委員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教師參考手冊 目錄

壹、前言	5
貳、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6
一、對學生而言	6
二、對家長而言	6
三、對學校而言	7
四、對產業而言	7
參、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9
一、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9
二、校外實習作業規定	11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1
四、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機制	13
五、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14
六、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事項	15
七、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24
八、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事項	29
九、實習特殊情形	30
十、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33
十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三級警戒學生校外實習應變作法	36
肆、校外實習重要議題	38
一、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38
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	40
三、推動校外實習的成功要件	41
伍、校外實習平台	43
一、實習平台功能	43
二、如何操作實習平台	43
陸、校外實習 Q&A	44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44
二、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45
三、校外實習合約與薪資問題	45
四、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46
五、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46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47
七、校外實習意外處理	49
八、校外實習相關權利義務	49
九、其他	50
柒、附件	54
附件一、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54
附件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56
附件三、校外實習作業規定	58
附件四、海外實習實施規定	64
附件五、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時程表	67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68
捌、附表 70	
附表1.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70
附表2、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71
附表3、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72
附表4、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	74
附表5、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	75
附表6、校外實習合約書	76
附表7、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	84
附表8、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週記).....	86
附表9、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87
附表10、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88
附表11、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89
附表12、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90
附表13、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91
附表14、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	92
附表15、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	93
附表16、修學程代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	94
附表17、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95
附表18、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97
附表19、學生校外實習家長滿意度調查	98
附表20、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99
附表21、實習證明書範本	1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教師參考手冊 圖表目錄

圖 1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圖	9
圖 2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10
圖 3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流程	28
圖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習應變流程圖	35
圖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三級警戒學生校外實習應變作法流程圖	36
表 1 校外實習課程分類	12
表 2 實習契約常見不宜之態樣	15
表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習契約自我檢核表	18
表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責任分工表	34
表 5 實習學生身分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39

序

本校自創校以來，本著「品格第一、專業為先」之教育理念，戮力培育專業與品格兼備的優質技職人才。為形塑「入學-畢業-就業」無縫接軌之特色，除了在教學方面，積極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在品格與素養陶冶方面，更注重職場上倫理、法治、誠信、負責、團隊合作等軟實力之養成，使之成為企業可用之才。

本校以「實務教學」為辦學的核心，為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實作力，除教授專業學科之理論基礎，讓學生具備紮實之專業技能與跨領域之專長，更著重實作力之訓練。藉由問題導向(Problem Base Learning)之教學，讓學生能夠定義問題，解決問題，並建立其正確職場倫理觀念與處事態度，進而能面對產業趨勢改變的挑戰，適應環境，成為職場上的尖兵。

「鏈結產學以務實學術研究、深耕產業以厚實學生實務能力」為德明校務發展之重要方針。本校於 105 學年實施大四全學年專業實習必修課程，與企業合作學習場域，進行精進教學轉型。每年德明科大與超過 6 百家企業合作，以培育學生實作力與就業力，讓同學畢業即就業，近年來已獲社會肯定與好評，這五年來平均雇主滿意度高達 84.1%，實習機構續用意願率達 87.9%，學生在上市上櫃公司實習的比例為 39%，於 2022 年榮登 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之私立科大第二名、遠見雜誌調查私立科大商管類起薪最高為 \$30,000 以及本校於 111 學年度通過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該學年度全國只有 5 所技專校院通過。教師亦透過輔導專業實習的過程中，與企業維持良好互動，洞悉產業需求，掌握產業實務，反饋到教學內容，裨益教學品質大幅提升並精益求精。

大四全學年專業實習是本校辦學特色，為落實專業實習的實施與成效，研發處職發中心製作「校外實習課程教師參考手冊」以利本校教師在輔導學生實習的過程中了解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整體運作機制，其內容包括校外實習之作業規劃、重要議題之說明以及各種情況之因應等，俾使校外實習之實施能有所依循，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課程，接軌就業。

期冀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之下，透過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合作，達到教育部「以職能導向養成學生實作能力、產學合作培育高素質技職人才、促進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提升社會對專業技術價值重視」之目標。

校長 盧秋玲

壹、前言

隨著勞動市場變化劇烈，職涯發展型態趨向多元化與彈性化，「就業力」已成為許多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議題。例如，「提昇公民就業力」已是歐洲高教體系改革的首要目標，而「提升學術水準」與「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更是推動歐洲高等教育改革之最主要驅動力。在國內方面，根據教育部青年署（原青輔會）於 2006 年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力調查結果發現，除了專業知識外，雇主其實更重視社會新鮮人是否具備了良好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性、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學習意願等所謂的「核心就業力」。因此，培養學生就業力將是未來勢在必行之國際趨勢。

近來，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希望藉此消弭或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以期為再造臺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本校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為提升畢業生就業力重要政策之一，一方面以政府之資源做必要之引導，另一方面亦整合學校、業界之資源，儘早讓學生進行職涯之接觸探索，從心理建設上預先做好就業準備，進而於職場上受肯定，優化人力培育。

校外實習課程落實與否，實有賴於學校及企業有效之支持與協助，而家長與學生之態度與參與，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事實上，校外實習課程之落實，在學生方面，將可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從而拓展就業機會，同時亦可以由「做中學，學中做」提昇自我之就業力；在學校方面，將可有效利用社會企業之資源，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學校之專業特色；對於參與之企業而言，也可以透過與青年學生之儘早接觸，選擇更符合企業精神之學生，同時，也讓產業界之問題經由學生之實習參與，帶回教室、實驗室中研究解決，有效利用學校龐大之研究資源，做為企業之研發後盾。因此，毫無疑問地，推行校外實習之政策是多贏的策略，面對知識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變化，更將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係依據各系（學位學程）之設系宗旨及培育目標，期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各系（學位學程）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整體而言，推動本計畫之目的與效益如下：

一、對學生而言

（一）目的：

1. 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課堂上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2. 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二）效益：

1. 縮短職場摸索：

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累積職場經驗，並藉由工作試探以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2. 強化就業能力：

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的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職場倫理及態度。

二、對家長而言

（一）目的：

下一代受教育不再只是拿到一紙文憑，同時是在為就業目標做準備，為將來鋪路。

（二）效益：

1. 安全實習環境：

實習機構將由學校過濾審核，免去孩子於不安全及不健全的環境下學習，孩子開心學習，家長才能放心。

2. 學習正確態度：

下一代能從校外實習課程中，習得職場倫理及應對進退的正確態度，且經過職場洗禮，下一代的想法更臻成熟，亦更能體會父母工作的辛勞。

3. 提昇競爭優勢：

讓下一代們能夠提早接觸社會，多了工作經驗，在往後找工作時較同儕有競爭優勢。

4. 學習保護自己：

下一代在企業實習過程中不只學到技能與知識，在未來尋找新工作可懂得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騙。

三、對學校而言

(一) 目的：

1. 結合校外資源：

由於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購買昂貴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因此可藉由校外實習取得真正實務經驗，如此學術單位無需再花龐大經費購買昂貴實習設備，此外，結合學校教育與企業實習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趁此機會提升學習效果以利培育出更多之社會菁英，在經濟上有其莫大效益。

2. 調整教學軌道與實務相輔相成：

學校之教學方針應與企業之研發動向平行，並配合當前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之機會，了解企業需求與環境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與品質。

(二) 效益：

1. 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2. 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

隨時了解業界現況，以利校方適時地修改教學方針提高教學效果，以期日後學習方向更能適性發展。

3. 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

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而成為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四、對產業而言

（一）目的：

1. 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

在學生畢業前接觸培訓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學生投入產業界。除此之外，學生專業技能及工作態度之養成，有賴於企業共同教育與輔導，減少課堂知識與實務操作之落差，有助於縮短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之適應期，提升企業競爭力。

2. 降低訓練成本：

學生至企業實習期間，企業給予學生技能上的指導，使其畢業後即可被企業留用。亦可減少畢業生進入職場不適應而浪費初期訓練的成本，並提升就業力。

（二）效益：

1. 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

企業及早培訓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2.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

藉由校外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配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參、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校外實習作業規劃，主要包含設置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評估及篩選校外實習機構、媒合及分發機制、簽訂合作契約、實習輔導及效益評估事項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一)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

本校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已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附件一）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並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組織成員納入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由包括教務、學務、研發、會計、校內各院系（學位學程）、實習機構、家長與學生代表等單位共同組成。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業務在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爭議。其組織運作方式如圖 1 所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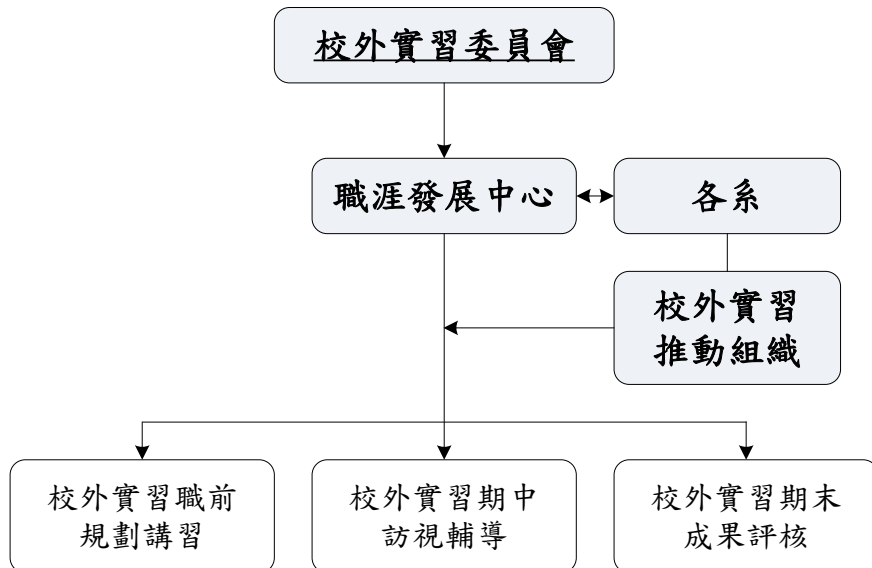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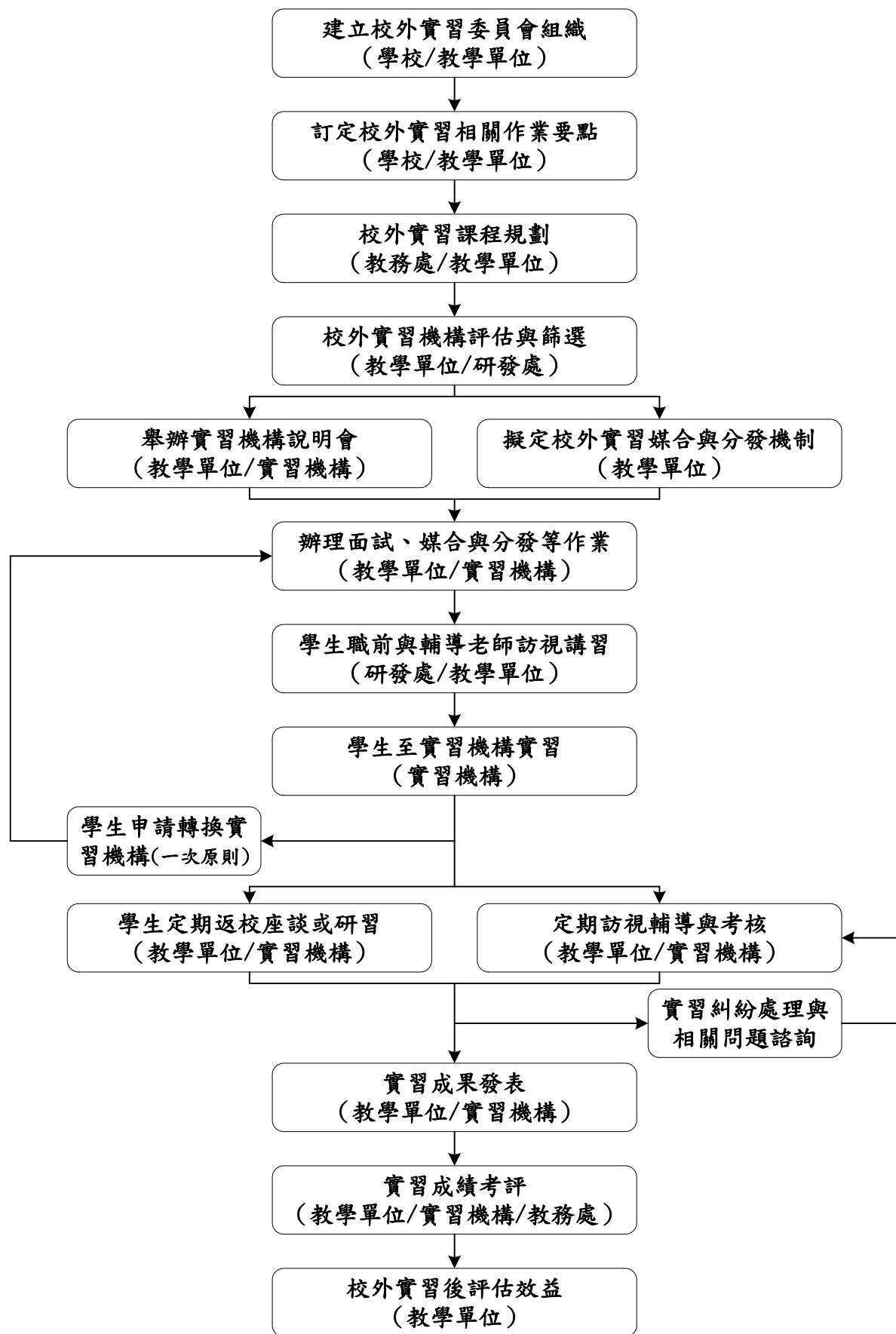


圖 2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二）校內推動校外實習專責單位

本校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時，考量實習行政部門及各系（學位學程）彼此間所建立之實習運作機制，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統籌輔導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由各系（學位學程）專責實習輔導，建立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規劃安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實習訪視之輔導。

此外，在實習運作機制方面，除實習輔導部門之行政機制外，實習課程的安排、課程進度、成績評量等均涉及教務單位與教學單位，因此，確定實習課程實施之日程長短，再搭配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調整，應可建立良好之實習運作機制。

二、校外實習作業規定

為推動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附件三），包括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調查、審核及安排、實習職前訓練及報到作業、實習期間考勤規定、實習輔導作業機制、實習機構職責、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操行評核規定、實習機構辭退實習學生規定、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實習學分重修規定與實習成果發表等相關內容。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各系（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訂定課程目標，除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規定及教育部技職改造方案之目標外，亦可針對各系（學位學程）發展重點規劃，相關目標可包括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擴展各系（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資源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並可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腳踏實地、刻苦耐勞、實事求是之處事態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也可以協助清寒優秀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課程目標可朝向落實「三明治教學」制度，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密切結合理論與實務，順利成為業界之中級幹部人才。

（二）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各系（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配合校外實習定義規劃，其課程大綱可配合各系（學位學程）之屬性，以及實習課程實施方式與實施日程長短進行規劃與調整，規劃內容可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

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說明如表 1。

表 1 校外實習課程分類

開設實習課程	課程說明
暑期實習	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學期實習	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以上（本校為累計至少達 648 小時、或至少實習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
學年實習	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海外實習	以學期及學年實習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應先通過學校或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篩選。詳細規定請參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附件四）。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各系（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系所屬性、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實習內容。
2. 海外實習機制：
 - (1) 各系（學位學程）辦理海外實習前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 (2) 海外實習前應確實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瞭解、評估、篩選，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 (3) 各系（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議定實習合約（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4) 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各系（學位學程）應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與輔導。

3. 海外實習辦理原則：

- (1) 海外實習如與專業實習無關，請依〈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只要系上、老師與學生均同意，且依學務與教務等相關規定辦理即可。
- (2) 海外實習如為 18 學分全學年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與老師訪視等相關經費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支應，或於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支應，若有不足則以上簽方式申請核示，或自行負擔，並依學校〈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與〈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經學生同意、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3) 海外實習包含專業實習但修習時間並非同學的大四期間，或海外實習除專業實習外尚包含其他實習課程，除依上述第(2)點辦理外，應再以上簽方式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申請辦理。

4. 境外實習：

- (1) 大陸、港、澳地區之境外實習，如為大四學生的專業實習課程，須事先上簽呈請核准，並依學校〈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辦理，經學生同意、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2) 境外實習如為專業實習課程，須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機構評估與老師訪視等費用，應優先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支應，若有不足應以上簽方式申請核示，或自行負擔。若屬學校正式合作計畫案，經費來源由計畫支應。

(四) 校外實習成績評量

各系（學位學程）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各系核心能力訂定考核指標，以瞭解學生之實習過程與成效。校外實習成績由各系（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加權方式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行制定，但「評估項目」與「配分」應依校實習會議決議之版本為之，以維持實習成績評量之公平性（請參考附表 12「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與附表 13「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四、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機制

各系（學位學程）應針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確實進行評估與篩選機制，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與專業技能學習為評估重點，積極開發績優之實習機構，淘汰不適合之實習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實習機構，亦應經由各系（學位學程）進行評估。

各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實習前安排專業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以實習平台方式填寫。（參考附表 2「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內容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評核指標包括「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等，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列為校外實習媒合對象，

實習結束後，各系（學位學程）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追蹤考核，並以實習平台方式填寫（參考附表 20「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以為未來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五、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一）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1. 各系（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實習媒合機制。由各系（學位學程）主動邀請審核合格之實習機構到校舉辦說明會或安排現場實地參訪，並提前公布實習機構相關資料供同學參考。
2. 同學可以參考實習機構說明會資訊、「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表 1）、「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表 2），可以使用實習平台方式查詢，或向學長姐、輔導老師請益，了解各實習機構狀況。同學及家長應充分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以避免後續作業之爭議。
3. 有意願同學依其意願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附表 3）交各系（學位學程）彙整確認，可以以實習平台方式上傳，再由各系（學位學程）安排集中面試或視情形至實習機構參觀及面試。
4. 依 109 學年度 6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已將『開學日前「實習媒合完成率」』（系全學年媒合完成學生數 / 系全學年應媒合完成學生數）列入每學年度「精進實習及就業」目標管理評量指標。

（二）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1. 各系（學位學程）接獲實習機構「錄取通知」後，由各系（學位學程）依實習同學之志願排序主導實習分發作業，相關實習分發作業方式可視實習課程內容進行調整。
2. 實習同學應於完成實習分發作業與選課手續後，向各系（學位學程）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附表 5）。各系（學位學程）應主動寄發「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附表 4）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學可以以實習平台方式下載並上傳繳回表單。

六、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事項

(一) 實習合作契約

1. 各系（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確實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契約範本可參考附表 6「校外實習契約書」），可以使用實習平台下載契約範本，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契約期限（含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安全控管、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遭遇性騷擾之處理、輔導訪視、轉職、申訴處理、成績考核、回饋意見、契約中（終）止、留任等，各系（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契約，須經本校合約審查小組審閱修訂，以確保本校實習學生權益。
2. 倘實習機構需與各系（學位學程）議約另訂契約，茲列舉「實習契約常見不宜態樣」如表 2，並可參照「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習契約自我檢核表」如表 3，進行檢核。

表 2 實習契約常見不宜之態樣

實習契約常見不宜之態樣		
態樣	說明	訂定標準
工作型實習契約低於勞基法薪資保障、未投保勞保、職災、就保、健保及勞退。 一般型實習契約訂有投保勞保。	1. 大專校外實習，教育部訂定之專法目前尚於草案階段，但該草案條文均為歷年教育部、勞動部之相關函釋，仍有參照之必要，目前仍授權由各校訂定實習契約，執行學生校外實習，但仍應遵守教育部、勞動部之相關規範。 2. 校外實習概分為一般型實習及工作型實習： 一般型實習以見學為主，學生是否支領獎助學金依與實習機構議約而定； 工作型實習以實作為主，與實習機構有對價（僱傭）關係，依勞動法令應為學生投保勞保、健保、職災、就保及提撥勞退。	1. 工作型實習契約，應合於勞基法薪資保障、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 2. 一般型實習契約，學生是否支領獎助學金依與實習機構議約而定，但如果名為一般型契約，訂有投保勞保條款，卻未訂有提撥勞退，則系上應審視是否有對價（僱傭）關係，修正為工作型實習契約。 3. 是否具有對價（僱傭）關係，實務上判定基準為： (1) 人格上從屬性： 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2) 經濟上從屬性： 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3) 組織上從屬性： 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

		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實習契約訂有損害賠償條款	1.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13條，實習生因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為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實習生於訓練活動範圍中所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除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正為「實習期間，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負賠償責任。」
實習契約訂有學校應負保證或連帶賠償條款	學校為財團法人之公益團體，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構訂定訓練計畫，讓學生參與實務學習，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並無法擔任保證之當事人，如果學校需要擔任保證人，應經董事會等相關會議通過之程序，始生效力，否則未經授權訂定之保證契約，將由無權代理之人負保證責任。同理，學校亦無法簽訂負擔連帶賠償之契約。	1. 協請並委婉向實習機構說明，刪除保證條款及連帶賠償條款。 2. 如果實習機構無法接受，研議另立約定請家長擔任保證及連帶賠償人，但應向家長委婉說明，避免造成怨懟。
與派遣公司訂定契約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實習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	與實習機構議約及媒合時，應排除派遣（人力資源）公司之派遣人力職務媒合。
與實習機構訂定之實習契約具有承攬性質，或是論件計酬之契約，無勞基法保障	1. 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工讀不同，學生應有學習的權利，但承攬謂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與僱傭不同，僱傭只完成「工」，承攬卻需「連工帶料」，承攬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承攬工作，工作可不具連續性，且不具指揮、監督、考核之從屬關係，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旨有違，承攬關係中實習機構亦沒有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之義務，對學生學習之權利及	與實習機構議約媒合，不應訂定具有承攬關係或是論件計酬之實習契約。

	實習的保障並不周全。 2.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定「按件計酬之勞工」係指勞工之工資中包含依完成工作量所獲致之工資，而此項工資之多寡，足以影響其生活可否維持者而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台82勞動二字第○○三六二號函釋，仍有勞基法基本工資之適用，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2條，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	
實習契約訂有允許實習機構片面單方解約條款	1. 學校與實習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2. 若學生對於實習內容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實習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實習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 4. 為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應先經輔導無效後，始得解約協助轉職。	協請並委婉向實習機構說明，修正為經雙方輔導後，始得解約。
實習契約將本校制式條款「學生簽訂之勞動契約書，須經學校審視後併入本契約始生效力。」條款刪除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	協請並委婉向實習機構說明，依教育部規範，不宜刪除。

	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	--	--

表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習契約自我檢核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習契約自我檢核表			
內容	是	否	依據
1. 實習契約是否明定「實習期間」，起訖時間是否滿「18週」，以及實習時數為「648小時」或是「至少實習18週且每週至少24小時」。			1.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2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2 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全學年校外實習核算基準略以:「1 學分以 4 小時計，一學期 18 週，9 學分以 648 小時為基準」又因科系特性，另修訂略以「至少實習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432 小時)，或累計至少 648 小時」在案。 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2. 每日實習時數是否超過八小時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4 章第 14 條規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3. 實習契約是否明定學系及實習機構輔導職掌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4. 實習契約是否明定實習場域之安全控管(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5. 實習契約是否明定薪資、津貼、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獎助學金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6. 實習津貼以薪資計時，是否合於勞基法最低薪資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實習期間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3.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4.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7. 實習津貼以薪資計，表示有對價（僱傭）關係時，是否有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職災保險，提撥勞退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3.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4.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8. 實習津貼以獎助學金計時，是否有投保團體保險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9. 實習契約是否約定膳宿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10. 實習期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相關規定否合於勞基法規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11. 實習契約是否明訂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學生個別計畫」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2. 實習契約是否明訂學校輔導教師訪視至少 2 次，本校規定 4 次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全學期者不得低於二次)及第 13 條第三項，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3. 實習契約是否明訂返校以及實習成果發表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4. 實習契約是否有明訂實習生遭遇性騷擾時採取措施或是依相關法令處理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 條規範。 3.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4.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5. 實習契約是否明訂實習生申訴處理，依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應由學校「實習委員會」或「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學校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學校處理第一項申訴時，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該系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4.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6. 實習機構是否有訂損害賠償條款，因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實習生因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17. 實習契約是否訂有實習轉職處理方式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學校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2.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8. 實習契約是否訂有學生成績考核及證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實習契約應包括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1 條規範。 3.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4.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
19. 實習機構是否訂有學校應負保證或連帶賠償責任條款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維護、輔導訪視策進作法附件二之實習契約常見不宜之態樣說明，學校為財團法人之公益團體，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構訂定訓練計畫，讓學生參與實務學習，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並無法擔任保證之當事人，如果學校需要擔任保證人，應經董事會等相關會議通過之程序，始生效力，否則未經授權訂定之保證契約，將由無權代理之人負保證責任。同理，學校亦無法簽訂負擔連帶賠償之契約。
20. 實習契約是否有訂定損害實習生權益之條款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

		二、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超時訓練實習生，但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依實習生勞動契約辦理。 四、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五、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六、其他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實習生勞動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超時訓練外，有第一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21. 是否與派遣公司簽訂契約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第參章第1項第1款說明，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實習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
22. 與實習機構訂定契約具有承攬性質，或論件計酬之契約，無勞基法保障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維護、輔導訪視策進作法附件二之實習契約常見不宜之態樣說明，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工讀不同，學生應有學習的權利，但承攬謂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與僱傭不同，僱傭只完成「工」，承攬卻需「連工帶料」，承攬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承攬工作，工作可不具連續性，且不具指揮、監督、考核之從屬關係，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旨有違，承攬關係中實習機構亦沒有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之義務，對學生學習之權利及實習的保障並不周全。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定「按件計酬之勞工」係指勞工之工資中包含依完成工作量所獲致之工資，而此項工資之多寡，足以影響其生活可否維持者而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台82勞動二字第○○三六二號函釋，仍有勞基法基本工資之適用，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2條，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
23. 實習契約是否訂定實習回饋問卷		應配合填寫問卷，以為實習課程精進之參考
24. 實習契約是否訂定留任之約定		為達畢業即就業之目標，鼓勵實習機構於實習學生畢業留任時，將實習年資併計。
25. 實習契約是否訂定契約修訂或終止之條件		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6. 實習契約是否訂定契約構成、準據法及爭議處		為利契約明確，宜訂定。

理、訴訟管轄等 等規範			
----------------	--	--	--

3. 依 109 學年度 6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已將『開學日前「實習契約完成率」』（系全學年實習契約完成學生數 / 系全學年應完成實習契約學生數）列入每學年度「精進實習及就業」目標管理評量指標。

（二）個別實習計畫

1. 為提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參考附表 7「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並以實習平台方式填寫，內容應包括實習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等，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068802 號函、104 年 10 月 12 日台教(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函、106 年 4 月 20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係、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2) 「實習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等資訊。
 - (3) 「實習學習內容」應包括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等項目。
 - (4)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應包括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等事項。
2. 個別實習計畫審查機制：
 - (1) 個別實習計畫須經系（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經系（學位學程）或輔導老師向實習學生說明及簽署，再經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核，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以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 (2) 個別實習計畫請利用「校外實習平台」完成，各項資料應詳實輸入，各系（學位學程）應妥為審查資料之正確性，並作為「實習學習內容」（實習工作日誌(週記)）、「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心得與成果發表）之依據。
 - (3) 學校進行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作業時，如遇資料不完整時，得退回各系（學位學程）修改；如因資料有疑義時，得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3. 個別實習計畫追蹤考核機制：

- (1) 各系（學位學程）可透過實習學生在實習工作日誌之反應，瞭解實習機構對於各階段實習訓練計畫之執行進度。
- (2) 實習結束後，各系（學位學程）可透過實習學生在實習滿意度調查之反應，瞭解實習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各階段實習訓練計畫，以為後續追蹤考核之參考。
- (3) 實習結束後，各系（學位學程）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追蹤考核（參考附表 20「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並以實習平台方式填寫，考核項目包括合作概況、合作評估、個別實習計畫落實狀況等，依此進行整體評估，以為未來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七、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一）實習前輔導事項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前，應安排相關輔導課程或職前講習，讓學生在實習前能具備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實習期間之職場適應能力。

1. 扎根作法

- (1) 一年級即應請學生實施職業性向（UCAN）測驗，使學生了解職業興趣所在，二、三年級進行職涯能力診斷，透過證照輔導、專題製作，以強化學生對就業職能之適性瞭解，協助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增進學生對職場實務之學習連結。
- (2) 為使本校學生於實習及就業前建立正確思維與求職技巧，輔導學生於本校「德明 E 學院」收視「職涯輔導線上課程」（包含面試實務技巧、撰寫出吸晴好履歷、我的優勢力,實習職前準備等），以增加學生實習適應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2. 行前說明會：

各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可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1) 課程資訊

- ✓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向系上完成登記選課。
- ✓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與報告，以及返校座談時間。
- ✓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2) 實習內容

- ✓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 實習的期間、時數、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3) 安全教育

- ✓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學位學程）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4) 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該學期雜費以總額的五分之四為限（即以八折計）。
- ✓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 實習期間如遇不合理要求，應儘速聯繫學校，由學校協助解決。
- ✓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 實習結束時，應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3. 性騷擾防治：

- (1) 各系（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實習前加強宣導預防性騷擾方法及投訴管道，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性騷擾的定義

廣義的性騷擾指的是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的進行。

防治性騷擾應變步驟：制止→遠離→蒐證→報案

- 1.制止：大聲喝止或呼救
- 2.遠離：遠離危險的空間
- 3.蒐證：儘可能提供「人、事、時、地、物」資訊
- 4.報案：警政署專線：110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2) 性騷擾申訴聯絡方式：

- ✓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937-675867 或 (02)26585801 分機 2251。

- ✓性騷擾申訴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620-2623。
- ✓性騷擾申訴傳真：(02)8751-5018。
- ✓性騷擾專用電子信箱：hr@takming.edu.tw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212。

(二) 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實習報到：

實習學生應依約定時間準時向實習機構報到，完成實習報到手續。

2.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及輔導：

- (1)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知識及務實致用觀念的訓練，期使學生結合實務作業，並瞭解應用相關工作的知識，有效提昇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專業技術。
- (2) 各系（學位學程）應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提供具備相關專長的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實務之學習，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並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使學生能順利適應職場環境。

3. 輔導老師訪視輔導：

- (1)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請輔導老師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輔導老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與實習機構主管協助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之規劃。
- (2) 輔導老師應每月至少一次（每學期至少四次）使用通訊軟體或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確實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輔導學生實習適應問題，解決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惟考量實習機構的專業屬性與業務型態，如實習機構另有其訪視限制與規定，應向各系（學位學程）提出訪視限制之正式書面要求，經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檢附相關資料提交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 (3) 輔導老師應將訪視內容（包括學生實習概況、實習機構配合狀況等資訊）以實習平台方式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附表 9）

輔導老師進行訪視是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教育部實習課程作業手冊）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 3.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 4.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 5.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 6.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 7.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 8.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 9.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 (4) 海外實習之“實地”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
- (5) 境外實習如為專業實習，則“實地”訪視次數每學期至少一次，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其餘訪視得以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輔導。

4. 實習學生實習報告紀錄：

- (1)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利用實習平台」依其實習規劃內容定期完成工作記錄（參考附表 8「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週記)」，）與校外實習報告（參考附表 11「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工作記錄與實習報告之繳交依學校規定辦理，寫作內容與方式由各系（學位學程）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 (2) 由於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工作記錄、校外實習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常聯繫、學習進度等均應列入實習成績之評核項目。

（三）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實習學生如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除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如圖 3）。處理程序為實習機構與系上各自推派代表 1 員，並共同推舉代表 1 員與會，進行申訴爭議討論時應有法律專家在場，如各系及實習機構未為推舉或無法共同推舉時，由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聘任之校外法律專家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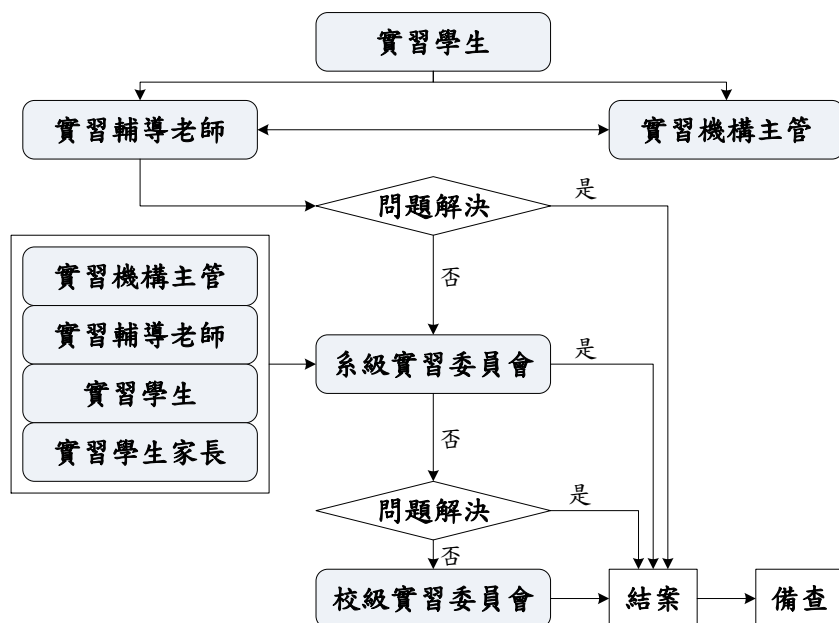


圖 3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流程

(四) 轉換實習單位或離退

1. 轉換實習單位申請：

- (1)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實習學生因故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可利用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表 10），並依本校實習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若因實習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於離職前先行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可提出轉換申請，再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
- (3) 若因非實習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各系（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並經各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或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後，再繼續參加實習。
- (4) 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各系（學位學程）應視情節給予懲處。

2. 實習生離退須知：

- (1) 實習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知會其實習輔導老師予以辭退，同時將其違反行為之具體事實通知學校各系（學位學程），以便協助輔導學生。
- (2) 實習學生如因非個人因素被迫離退，各系（學位學程）應安排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且不受轉職次數之限制。非個人因素之事由

可參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

- (3)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懷孕、遇法定傳染病、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拒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在短時間內參加實務實習，各系（學位學程）可以上簽方式專案處理。

八、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事項

（一）學校部分：

1. 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

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可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與各教學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搭配政府相關部門之「大專生就業追蹤系統」，進行學校畢業生之流向調查與分析。

2. 學校對實習生之評估：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安排相關活動以評估瞭解學生之實習效益，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相關活動規劃可採取實習成果觀摩展示暨海報比賽方式，對實習生進行評估，並獎勵實習期間表現優秀同學。

3.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評估：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利用「校實習平台」調查雇主、學生與家長滿意度，藉由雇主、學生與家長之實習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與建議，評估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各系（學位學程）之專業實習課程，以提昇實習效益。（參考附表 17「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附表 18「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與附表 19「學生校外實習家長滿意度調查」）

4. 學校對實習服務之證明：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可請實習機構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或由各系（學位學程）單獨開立，實習證明書可利用「校實習平台」下載表單運用，以為同學將來升學、考試或就業之需。（參考附表 21「實習證明書範本」）

（二）企業部分：

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可以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或實習成績評估表等方式，對實習學生進行評估，以做為該機構下梯次是否再參與實習

課程之參考。各系（學位學程）可安排實習學生在實習結束前，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方式向實習機構主管報告，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對於實習成績之各項評估。

（三）學生部分：

1. 實習學生對實習之自我學習評估：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可規劃如何讓實習學生進行自我評估以瞭解其實習學習之成果。實習學生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讓學生自我評估這一年的校外實習成果，甚至於讓學生思考、研究如何結合畢業專題製作，以發揮實習綜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評估：

各系（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及提供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各系（學位學程）需求而制定。

九、實習特殊情形

（一）校外實習特殊情形之評估申請流程：

1. 法源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九條：

如學生身分特殊（含身障生、轉學生、外籍生、雙聯學制生、陸生）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由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系（學位學程）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

2. 身障生之專業實習課程：

- (1) 擬申請學生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附表 14），提交資源教室與學輔中心評估後，再提交各系與校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決議。
- (2) 評估可能結果：適合參與校外實習、以校內實習替代、以修課抵免方式替代。
- (3) 經決議通過以修學程抵免校外實習者，應依「校外實習科目抵免流程」規定辦理。

3. 境外生、雙聯學制生、陸生之專業實習課程：

- (1) 境外生可免除專業實習，改以修課抵免方式替代（102-2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四決議、110-1 第 2 次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並可免除評估申請流程（103-2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二決議）。
- (2) 雙聯學制生大四生之專業實習學分，直接由國外修讀學分中認列抵免（102-2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六決議），可免除評估申請流程。
- (3) 陸生可申請專業實習，但實習地點以台灣為限，亦可以修課抵免方式替代（102-2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四決議、103-1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一決議）。
陸生若須回大陸實習，須事先上簽呈請核准；實習機構須經實地評估，輔導老師之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兩次（機構評估與訪視等費用須自行負擔），餘以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輔導。
- (4) 境外生依據 110-1 第 2 次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大四境外生全學年的專業實習課程皆以修學程代實習方式進行。

（二）校外實習個案處理之評估申請流程：

1. 個案處理：係指「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方式取代專業實習」之申請（簡稱「修學程代實習」），須經系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2. 適用對象：
 - (1) 實習障礙者。
 - 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
 - (2) 重大傷病者。
 - 需檢附醫院證明
 - (3)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者。
 - 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並檢附全額繳費收據
 - 核可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原核可抵修課程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
 - (4) 重補修 9 學分(含)以上者。
 - 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 (5) 學生會之會長、副會長、議長。
 - (6) 其他特殊狀況。

● 請檢附相關憑證

上述(1)、(2)、(6)項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上述(3)、(4)、(5)項可申請修課 9 學分，(4)項若身份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

3. 申請方式：

- (1) 申請者填寫「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附表 15)，填寫程序：學生→家長→導師→系主任。
- (2) 個案處理審核流程：系級實習委員會→校級實習委員會。
- (3) 個案處理審核通過後，申請者另需依《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與《校外實習科目抵免流程》進行修課抵修。

(三)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1. 抵免學分規定主要依照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法規《學生抵免學分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條辦理。
2.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規定須依照各院選讀要點辦理。

(四) 校外實習科目抵免流程：

1. 依據 111-2 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抵免流程：
 - (1) 各院提供「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清單。
 - (2) 申請者填寫「修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抵〈專業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附表 16)。
 - (3) 申請者應依教務行政組規定之時間辦理加退選，加退選完成之後，各系需列印「各系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課清單」並用印後，給教務處用印再交至職發中心。
 - (4) 審核通過者，申請表正本：各系，副本：職發中心。
 - (5) 審核通過者應於畢業前修畢抵修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
 - (6) 變更已通過之抵修課程時，流程同申請程序。

(五) 因應疫情防治期間處理措施：

1. 依據 108 年 3 月 23 日 108-2 第 1 次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

為 1 學分；實習...以每週授課 2-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因此實習工時認列基準依前校教務會議決議，有兩種基準：

- (1) 一學期累計工時 648 小時，(4 (小時) * 18 (週) * 9 (學分))。
- (2) 依系科特性，一學期累計工時 432 小時，須以「實習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為條件。

在以上之基準內，各系（學位學程）依權責認列學分，但請注意學生一體性原則，以維公平性，如有特殊情形，應經系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3. 因應「疫情嚴重防治」期間，各系依學則之授權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得放寬為「每週 2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基準如下：

- (1) 一學期累計 324 小時 (2 (小時) * 18 (週) * 9 (學分))。
- (2) 另「實務實習」(選修) 準用之。
- (3) 至於「疫情嚴重防治」期間，以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續行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者，推定為「疫情嚴重防治」期間，倘學期中「中央指揮中心」解散回歸一般防治時期，則實習工時之認列應依「疫情嚴重防治」及「一般防治」期間，按比例計算認列，如因產業一時無法回復，致實習工時難以按比例認列，由系務（實習委員會）會議提請校教務會議討論認列。

十、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本校已將專業實習列為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鑑於實習訓練課程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環境，尚應包含職業風險之防範訓練、職場安全之防護等，權責單位應妥善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確保學生實習安全及受教權益。

- (一) 防疫期間，由各系依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實習環境特性，先行檢討是否為高風險之實習環境，由實習輔導老師依個案審慎評估，除向「系實習委員會」提報建議是否採個案暫停實習改以返校修課替代實習外，抑或協調改分配至風險較低之實習環境繼續實習。
- (二) 原赴陸實習之計畫及境外實習均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研議，各系應管制另行分配國內適當實習場所續行實習。
- (三) 函文敦請各實習機構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勞動部等機關法令及指導進行各項防範措施，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環境，加強輔導學生防疫意識及措施，以使本校與實習機構建立共同防疫網絡。
- (四) 敦請並管制實習機構，應為第一線實習之學生妥為安排防護措施，包含宜

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督導確實戴用、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強化工作場所區域清潔及消毒、加強預防感染及自我防護教育訓練、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等，必要時應請通知學校並採取追蹤及管理。

- (五) 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凡有自境外入境事實，或有與上開事實者、確定感染者有接觸史之實習學生，應配合政府法令自主在家休息，倘該實習屬無對價關係之「一般型實習」，應配合於自主健康管理時，依教育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旨，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惟屬有對價關係之「工作型實習」時，依勞工請假規則核予事假或經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凡經診斷證明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者，均應從寬認定處理
- (六) 為防範疫情之擴散，實習輔導老師應妥為自我防範之前提下進行訪視與處理，疫情期間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作業允採視訊、通信並作紀錄之方式辦理，各實習機構如對實習學生輔導事項有需溝通時可採電話聯繫，惟急迫或重大事項不在此限。
- (七) 學校或實習機構如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時，依「停課補課原則」辦理，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本校實習委員會決議，配合防疫措施暫緩實施校外實習。

表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責任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執掌	通訊方式
實習應變組	研發長	督導訂定實習應變政策及執行	02-26585801 分機 2401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1.實習應變政策之訂定與督訪執行 2.實習應變之管理及通報	02-26585801 分機 2430
	各系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	1. 實習環境之評估與個案暫緩實習之建議與決議 2. 輔導學生建立防疫意識，瞭解實習機構防疫措施之完善，妥為建議預防措施 3. 實習應變之管理及通報 4. 其他執行實習應變事項	02-26585801 國貿系：2720 企管系：2730 行銷系：5720 應外系：2780 流通系：5730 會資系：2710 財稅系：2750 風富系：2740 財金系：2770 資科系：5770 資管系：2760 媒計系：5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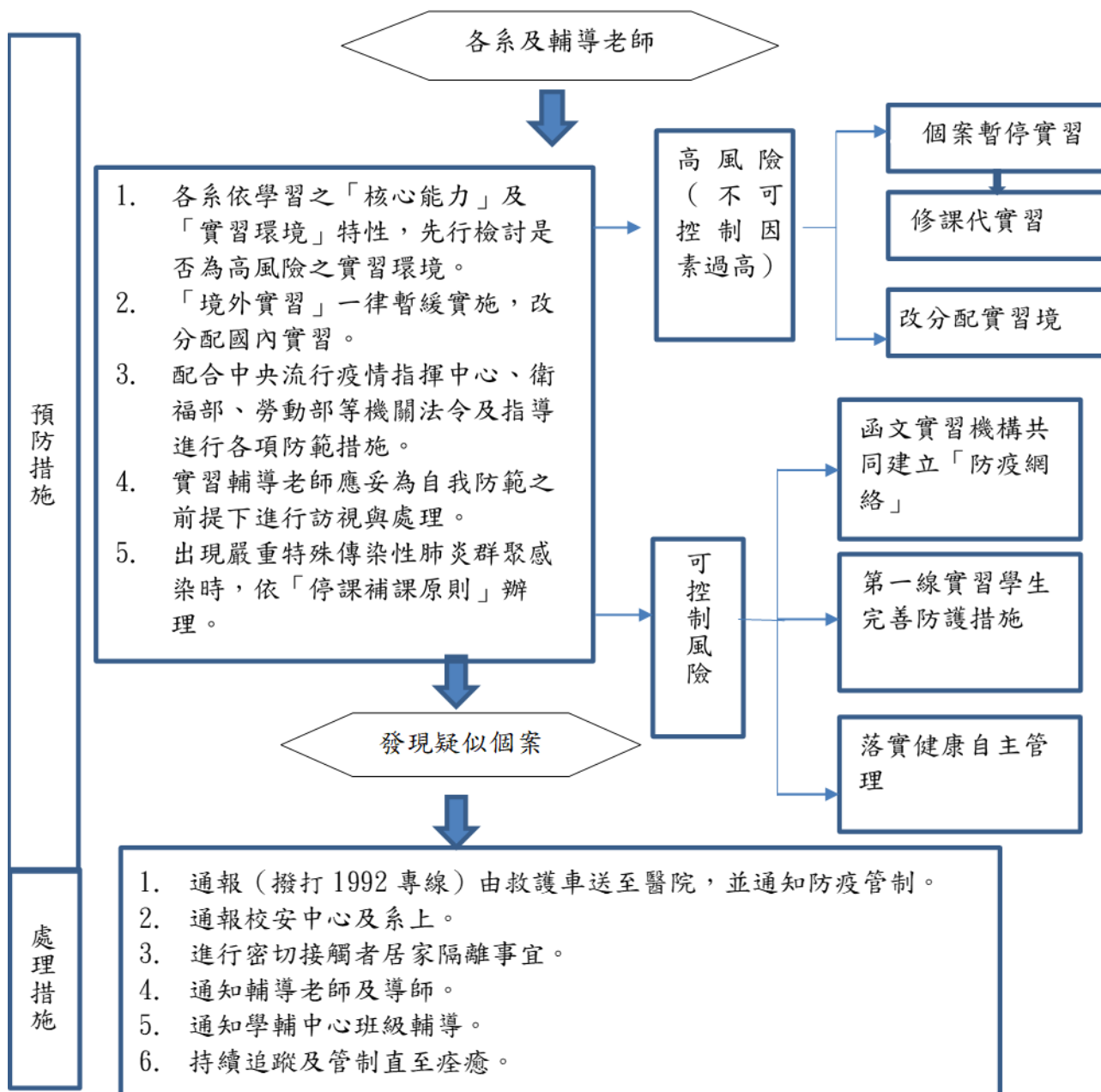


圖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習應變流程圖

十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三級警戒學生校外實習應變作法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緊急應變小組討論會議決議：

1. 學生及家長基於疫情防制，認以停止校外實習為宜者，從其意願，得提前終止校外實習課程，請學系實習輔導老師協調廠商因不可抗力因素，提早結束實習。
2. 實習機構考量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在已提供 1 學期實習工時 324 小時以上之範圍，而不影響學生學習及取得實習學分之權益，得提前終止校外實習課程。
3. 續行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場所請確依 CDC 之「企業因應 covid-19 持續營運指引」進行防範措施，請學系實習輔導老師調查同學之實習意願，若願意繼續實習至合約結束時間，須取得家長和學生同意書。

二、應變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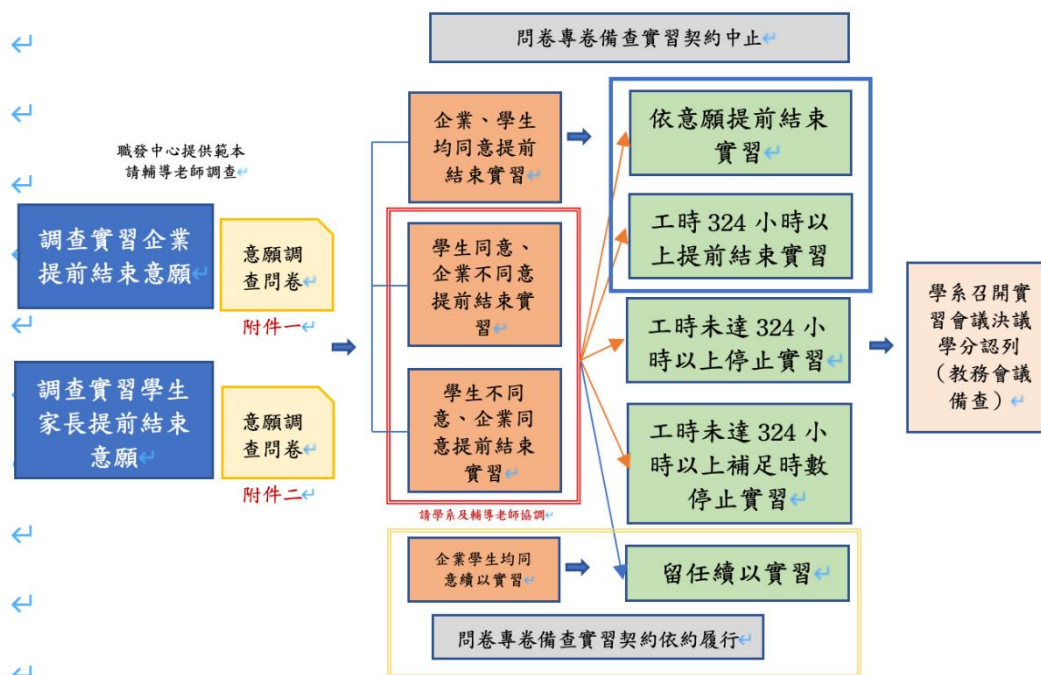


圖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三級警戒

學生校外實習應變作法流程圖

1. 由「各系科承辦實習教師」或「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提前結束之『企業意願』調查。企業可依以下原則表示意願，略以：

- (1) 依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結束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企業同意提前）。

- (2) 已提供實習學生工時 324 小時以上之範圍，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結束（依企業意願提前）。
 - (3) 基於實習學生畢業後留任意願，謹依原實習契約結束日為契約履行終止日。實習場所將遵 CDC 之「企業因應 covid-19 持續營運指引」進行防範措施（學生、企業同意繼續實習）。
2. 由「各系科承辦實習教師」或「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實習提前結束之『學生及家長意願調查』。學生及家長依以下原則表示意願，略以：
- (1) 依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結束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
 - (2) 依學則及因應疫情工時認定學分放寬基準，實習工時已達 324 小時以上，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結束，或未達 324 小時，於補足實習後提前結束（依學生意願提前或滿足工時後提前）。
 - (3) 基於實習學生畢業後留任意願，謹依原實習契約結束日為契約履行終止日。實習場所將遵 CDC 之「企業因應 covid-19 持續營運指引」進行防範措施（學生、企業同意繼續實習）。。
3. 學生及家長同意續行實習，應提供學生及家長同意回函。
4. 請學系針對實習學生、家長，以及實習機構意願調查時，妥為協調，並以「學生實習安全」為主要考量因素。

三、中止實習契約之附卷備查

1. 依本校校外實習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中段，及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實習時數如遇不可抗力事變致有需變更丙方實習時數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及通知後副知丙方。...，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欲提前終止某一方之約定，至少應於一週以前書面通知他方」，是以，基於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實習時數之必要，並以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調查回函，替代書面通知與送達，於合意中（終）止實習契約時即有效力。
2. 系上應將「意願調查回函」列卷備查，並作為實習工時認列學分之依據。
3. 實習學生因畢業留任意願，依原實習契約結束日為契約履行終止日，不需再做任何動作。

四、本作法未規定之處，依實習相關規範補充之。

肆、校外實習重要議題

一、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屬學校開設課程之一部分，並非校外打工或工作性質，學校須與實習機構簽署校外實習契約，實習學生之身份認定及其權利義務均應於契約內容中詳細載明，並提供實習學生瞭解，避免衍生後續可能發生之爭議，對學校及學生造成傷害。實習契約之簽署應依學校所規劃的實習課程內容及地點，以三方簽署（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為原則，兩方簽署（學校及實習機構）為例外，海外實習課程則應採取三方簽署較為適宜；另實習學生如遠赴海外實習，應充分瞭解實習契約內容相關條件及權利，同時學校也應規劃完善之海外實習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並因應可能突發之實習狀況。

在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實習廠商應再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與意外醫療**，以加強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保險的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保險的內容，投保額度則由學校依學生實習環境內容進行適當之保額投保，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科應為學生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意外傷害投保。

在實習待遇部份，目前各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支領實習機構津貼之情形不一，說明如下：

1.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等經常性給予之工資，學生亦有勞務之提供，則應於實習契約中載明學生與該機構為**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實習契約規範**相關權利義務。
2. 實習機構並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助學金，學生亦無勞務提供，純屬實務技能學習，則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從其所簽署之實習契約規範，並未受**勞動基準法**所規範。學校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讓其事先瞭解將來實習待遇之內容，避免學生因不清楚而損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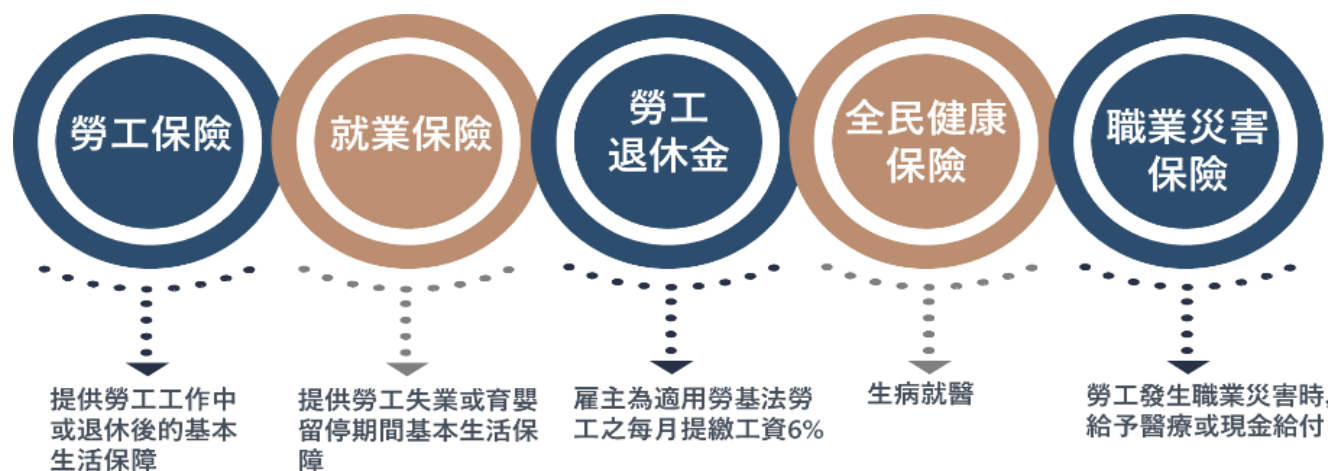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身份，可歸納為以下：

表 5 實習學生身分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實習學生身分	工資	僱傭關係	保險	勞基法	勞退	權利與義務
員(勞)工	有	有	● 依勞基法-（勞健保、職災、就保及勞退） ●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適用	有	依勞基法
學生	無工資或有提供獎助學金或助學金	無	●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仍適用	無	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備註】

- (1)員(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工資者；前述雇主，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勞)工與雇主，形成僱傭關係。
- (2)工 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勞健保、職災、就保及勞退：依據勞基法第七條、第八條，雇主需幫員工加保勞工保險。依據全民健保法第十五條，雇主需依規定為受僱勞工投全民健康保險。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為受僱勞工投職業災害保險。依據就業保險法第五條，雇主需幫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依據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需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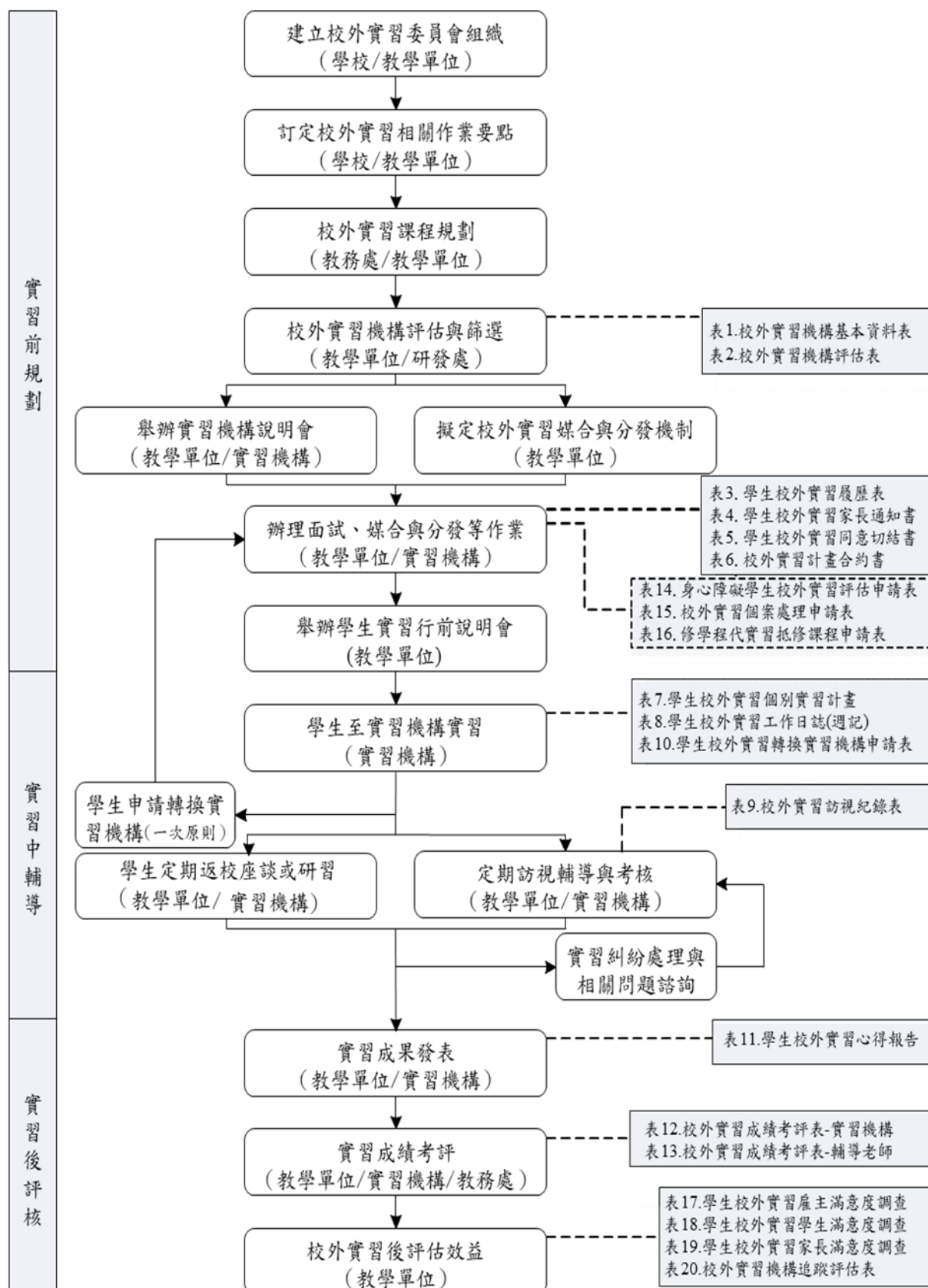


圖 6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三、推動校外實習的成功要件

校外實習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之重要策略，推動校外實習的成功要件，需要政府之政策、學校、學生、實習機構、家長多方的配合。

（一）政策端：

校外實習為教育部重要推動之政策，列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評核要項，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依據；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二）學校端：

1. 將校外實習列入學生修（畢）業之學分，配合學校系所課程規劃與輔導機制的建立，所開設課/學程應符合市場需求並與業界現在及未來發展情況相符，建立完善之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2. 學校各系（學位學程）老師的共識與投入，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技術專長的老師（或業界教師）指導學生，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3. 瞭解學生就業需求，確認實習機構營運情況，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在校所學技能有關，並與就業規劃的職場相符。
4. 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注意事項、工作內容、應有之工作態度及倫理。協助學生在實習前，了解其工作內容與產業特性，並提供學生職前訓練課程與工作指南讓學生在工作適應方面能調適，並培養職場良好的態度與工作興趣。
5.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各系（學位學程）輔導老師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輔導學生，給予學生實習報告之寫作指導，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給予實習心得報告成績，善盡教育之目的。
6. 實習結束應召開座談會，了解學生遭遇之問題及目標之達成狀況，以作為日後實習課程改善之參考。
7. 建立通暢之各系（學位學程）與業界間聯繫溝通管道。
8. 平時應加強學生的情緒管理能力、性別平等教育並於課堂上訓練學生良好的工作態度、職場倫理、表達溝通、團隊合作、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學生端：

1. 學生於學校求學期間應充實自己的基礎知能。
2.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撰寫並繳交校外實習作業或報告；以及依實習機構規定，準時上下班；確實遵守相關實習規定。

3. 實習前加強心理建設，學習堅持、忍耐與面對挫折的勇氣。
4. 實習期間發生無法適應與解決的問題時應立即和學校輔導老師或實習教師反應。

（四）實習機構端：

1. 接受學校各系（學位學程）評估成為校外實習機構，由學校各系（學位學程）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新開發之實習機構做整體性之評估。
2. 認同與參與學校辦理實習作業事宜。
3. 實習機構提供遠到學生安全的住宿與交通，加強與維護工作環境和設備的安全，事先規劃完整的實習環境以供學生實習。
4. 實習機構在工作方面給予學生適當的工作內容和輪調的安排，使學生對實習工作感到有趣和具有挑戰性。

（五）家長端：

1. 家長能充分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目標與實際作法，並適時正向鼓勵與適度關心孩子參與校外實習學習狀況和態度表現。
2. 家長能認同與支持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安排。
3. 家長能瞭解與信任實習機構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實習工作內容

伍、校外實習平台

鑑於實習作業涉及學校、學生、實習機構三方，作業程序繁瑣複雜，110學年度起推動以線上平台進行作業，期以簡化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一、實習平台功能

- (一) **系統管理人員作業功能**：以職發中心作業為主，包含各系實習作業之統計功能，滿意度調查統計功能，查考各系實習線上作業功能（含教師訪視、學生週記、心得、教師及實習機構成績查考等）。
- (二) **系所學程作業功能**：以各學術單位作業為主，包含實習機構審查、實習契約製作與列印、實習學生分發、輔導教師分配、學生資料上傳查考、實習資料評分與查考、滿意度調查問卷、實習機構追蹤、實習證明書列印等。
- (三) **輔導教師功能**：以各學術單位之輔導教師作業為主，包含帳號管理、代理人設定、學生個人實習計畫維護、訪視紀錄、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受理、週記心得審閱及考評、實習成績評定、滿意度調查查詢等。
- (四) **實習學生功能**：以各實習學生作業為主，包含實習機構及職缺查詢、履歷、家長同意書、實習切結書、個別實習計畫簽名後上傳、實習週記及心得上傳及列印、轉職申請、滿意度調查問卷等。
- (五) **實習機構作業功能**：以各實習機構作業為主，包含帳號管理、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滿意度調查等。

二、如何操作實習平台

為使各位教師便於平台作業，特製作「**教師操作手冊**」、「**學系操作手冊**」及「**學生操作手冊**」提供教師使用。

陸、校外實習 Q&A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A: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	1.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規劃，各系將依「核心能力」選擇實習機構，並共同訂定「實習計畫」(課程規劃)，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與學校教師共同參與、設計與實務之指導，實習後亦針對實習成果進行考核、檢討與滿意度調查，以回饋為次屆實習課程的改進。 <pre> graph TD subgraph 實習準備 A1[瞭解產業發展趨勢 (實習委員會)] --> A2[瞭解企業人才需求 (企業+實習委員會)] A2 --> A3[企業拜訪/需求確認 (企業+實習委員會)] A3 --> A4[實習企業評估 (實習委員會)] A4 --> A5[實習說明會 (系辦)] end subgraph 實習前 B1[企業說明會 (企業)] --> B2[填寫履歷 (學生)] B2 --> B3[實習媒合 (企業+學生+系辦)] B3 --> B4[實習簽約 (學校+企業)] B4 --> B5[行前說明會 (研發處+系辦)] end subgraph 實習中 C1[實習報到 (學生)] --> C2[實習輔導老師訪視 (老師+學生+企業)] C2 --> C3[實習追蹤 (老師+學生+企業)] C3 --> C4[每月定期返校 (系辦+老師+學生)] C4 --> C5[繳交實習月報 (老師+學生)] end subgraph 實習後 D1[企業與老師評核 (學生+老師+企業)] --> D2[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學生+老師+系辦)] D2 --> D3[實習合約結束 (老師+學生+企業)] D3 --> D4[滿意度調查及檢討 (系辦+企業+學生)] D4 --> D5[實習成果發表 (系辦+學生+企業)] end A5 --> B1 B5 --> C1 C5 --> D1 </pre> 2. 「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有其對價關係，因次，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3.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並不同。
Q3.	全校每系（學位學程）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	1. 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每一系（學位學程）均有校外實習課程。本校從實施初期，考量校外實習單位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從系（學位學程）到院，再到校逐步推行。 2. 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各系（學位學程）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或必修課程。

二、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Q1.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	- 實習機構之遴選應針對職場環境、產業需求、人才標準及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遴選，並針對實習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管制。 -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兩大部分，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工作負荷、訓練計畫等，學校會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實習機構應予確認，切勿因任何因素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 實習機構應依法辦理登記。商業機構應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銀行機構應依銀行法相關法規登記之銀行；保險機構應依保險法相關法規登記之保險公司；補教機構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登記之補習班，為降低因實習機構經營不善而有停、歇業之風險，造成轉職不易或無法銜接就業之情形，應審酌實習機構資本額不宜過低，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實習權益，商業機構尤以公司為優先，並宜盡量避免商號、有限合夥之合作。

三、校外實習合約與薪資問題

Q1.	校外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	- 目前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所訂定之專法尚於草案階段，但該草案條文均為歷年教育部、勞動部之相關函釋，仍有參照之必要，現行作法仍為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實習契約，以執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但該實習契約仍應遵守教育部、勞動部之相關規範。 - 學校各系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薪資、勞健保、職災、就保、勞退、意外險之有無，與其負擔單位（本校或實習機構），以及其他如實習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等，實習生如需於境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之準據法律等，均應於合約中呈現。 - 校外實習為學校開設讓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操作之課程，不應淪為派遣人力，如確有透過仲介機構之必要，應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應注意實習合約內容之約束性，尤其應針對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專業性與品質進行評估，切勿全權委託實習仲介機構代為處理各方事宜。
Q2.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

	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規定及實習契約之規定。 2.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3.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	1. 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雇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2. 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u>生活津貼</u>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u>津貼</u>及其他任何名義之<u>經常性給與</u>均屬之）。

四、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	1. 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應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每人保額不低於200萬元）與意外醫療（每人保額不低於5萬元）。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
Q2.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	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如無支領薪資之約定而無雇傭關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雇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五、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	-----------------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各系（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	--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	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	實習輔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實習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學生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	1. 學校各系（學位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以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教學單位、實習機構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因此應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定。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各系（學位學程）輔導外，應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各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實習學生或各系與實習機構有齟齬時，可提請校實習委員會仲裁，必要時亦請實習機構到場說明。
Q3.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	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各系（學位學程）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訪視一學期以 4 次為主，至少 2 次實地訪視，其餘 2 次，至少 1 次利用學生返校進行訪談，其餘可用通訊軟體訪視紀錄，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與生活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檔。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應之事項，輔導老師亦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實習生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實習機構本身，亦可作為實習機會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輔導老師訪視重點：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工作型實習適用）。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工作型實習、一般型實習支有獎助學金均適用）。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10.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11.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 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 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5.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參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性騷擾的定義 廣義的性騷擾指的是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的進行。 防治性騷擾應變步驟：制止→遠離→蒐證→報案 1.制止：大聲喝止或呼救 2.遠離：遠離危險的空間 3.蒐證：儘可能提供「人、事、時、地、物」資訊 4.報案：警政署專線：110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937-675867 或(02)26585801 分機 2251) (性騷擾申訴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260-2262、性騷擾申訴傳真：(02)8751-5018) (性騷擾專用電子信箱：hr@takming.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262)																
Q6.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各系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輔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 <table border="1"> <tr> <td>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td><td>0937-6758 或(02)26585801 分機 2251</td></tr> <tr> <td>校級實習聯繫窗口專線電話：</td><td>(02)2658-8508</td></tr> <tr> <td>各系系主任 各系負責實習窗口老師</td><td> 02-26585801 分機列表 <table> <tr> <td>國貿系：2720</td><td>企管系：2730</td></tr> <tr> <td>行銷系：5720</td><td>應外系：2780</td></tr> <tr> <td>流通系：5730</td><td>會資系：2710</td></tr> <tr> <td>財稅系：2750</td><td>風富系：2740</td></tr> <tr> <td>財金系：2770</td><td>資料系：5770</td></tr> </table> </td></tr> </table>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	0937-6758 或(02)26585801 分機 2251	校級實習聯繫窗口專線電話：	(02)2658-8508	各系系主任 各系負責實習窗口老師	02-26585801 分機列表 <table> <tr> <td>國貿系：2720</td><td>企管系：2730</td></tr> <tr> <td>行銷系：5720</td><td>應外系：2780</td></tr> <tr> <td>流通系：5730</td><td>會資系：2710</td></tr> <tr> <td>財稅系：2750</td><td>風富系：2740</td></tr> <tr> <td>財金系：2770</td><td>資料系：5770</td></tr> </table>	國貿系：2720	企管系：2730	行銷系：5720	應外系：2780	流通系：5730	會資系：2710	財稅系：2750	風富系：2740	財金系：2770	資料系：5770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	0937-6758 或(02)26585801 分機 2251																
校級實習聯繫窗口專線電話：	(02)2658-8508																
各系系主任 各系負責實習窗口老師	02-26585801 分機列表 <table> <tr> <td>國貿系：2720</td><td>企管系：2730</td></tr> <tr> <td>行銷系：5720</td><td>應外系：2780</td></tr> <tr> <td>流通系：5730</td><td>會資系：2710</td></tr> <tr> <td>財稅系：2750</td><td>風富系：2740</td></tr> <tr> <td>財金系：2770</td><td>資料系：5770</td></tr> </table>	國貿系：2720	企管系：2730	行銷系：5720	應外系：2780	流通系：5730	會資系：2710	財稅系：2750	風富系：2740	財金系：2770	資料系：5770						
國貿系：2720	企管系：2730																
行銷系：5720	應外系：2780																
流通系：5730	會資系：2710																
財稅系：2750	風富系：2740																
財金系：2770	資料系：5770																

		資管系：2760	媒計系：5760
--	--	----------	----------

七、校外實習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	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	1. 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 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保險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 3.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將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 4. 學生如有參與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資訊請於投保後提供給實習生及其監護人，如有保險事故情形發生，亦請各系（學位學程）承辦同仁協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八、校外實習相關權利義務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配合學校進行實習課程之規劃、學生實習計畫之擬定，依實習機構需求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學生中遴選實習生，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2.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處理之，必要時於輔導後仍未改善得予辭退。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實習後配合學校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及實習檢討。 4. 依實習契約對學生給付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A:	1. 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2. 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工作規定，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各系（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轉換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 8. 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向實習機構及學校報備。 4. 須按學校各系（學位學程）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8. 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9.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九、其他

Q1.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事宜。 1. 在學校方面： 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應評估該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實習機構與各系（學位學程）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各系（學位學程）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實習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各系（學位學程）

	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印證，各系（學位學程）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Q2.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關於大四全學年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取說明 <table><tr><th>說明</th><th>全學年實習</th><th>申請修課代實習/實習中有返校修補課</th></tr><tr><td>收取學費及雜費原則</td><td>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意旨，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td><td>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全額學費及雜費</td></tr><tr><td colspan="3">1. 學費 收取說明：係與教學活動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單位與教學支援單位人事相關費用。</td></tr><tr><td>學分費基準採「平均攤銷法」</td><td colspan="2">本校收費基準採「平均攤銷法」，也就是將四年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費平均分攤至 8 學期計算收費，平均每學期分攤 16 學分（一至三年級學生修課每學期均已超過此學分數）。實施全學年校外實習後，一至三年級課程增加，總畢業學分數也修正為 135 學分以上，但學校仍以原學分數計算收取學費。</td></tr><tr><td colspan="3">2. 雜費 收取說明：係與教學活動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教學實作室、獎助學金、軟硬體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td></tr><tr><td>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雜費部分</td><td colspan="2">1. 大四學生全學年實習，本校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實習規定，辦理實習課程，實習前中後皆有各種顯性及隱形成本，種種各項支出，如下表，因此除非有學生返校修補學分之情 形外，學校並未將雜費以全額計算收費。 2. 學校辦理全學年實習課程，並非以節省成本為考量因素，係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學生「競爭力」為主要考量，並期許達到同學「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反而學校將增加成</td></tr></table>			說明	全學年實習	申請修課代實習/實習中有返校修補課	收取學費及雜費原則	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意旨，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全額學費及雜費	1. 學費 收取說明：係與教學活動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單位與教學支援單位人事相關費用。			學分費基準採「平均攤銷法」	本校收費基準採「平均攤銷法」，也就是將四年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費平均分攤至 8 學期計算收費，平均每學期分攤 16 學分（一至三年級學生修課每學期均已超過此學分數）。實施全學年校外實習後，一至三年級課程增加，總畢業學分數也修正為 135 學分以上，但學校仍以原學分數計算收取學費。		2. 雜費 收取說明：係與教學活動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教學實作室、獎助學金、軟硬體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雜費部分	1. 大四學生全學年實習，本校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實習規定，辦理實習課程，實習前中後皆有各種顯性及隱形成本，種種各項支出，如下表，因此除非有學生返校修補學分之情 形外，學校並未將雜費以全額計算收費。 2. 學校辦理全學年實習課程，並非以節省成本為考量因素，係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學生「競爭力」為主要考量，並期許達到同學「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反而學校將增加成	
說明	全學年實習	申請修課代實習/實習中有返校修補課																			
收取學費及雜費原則	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意旨，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全額學費及雜費																			
1. 學費 收取說明：係與教學活動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單位與教學支援單位人事相關費用。																					
學分費基準採「平均攤銷法」	本校收費基準採「平均攤銷法」，也就是將四年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費平均分攤至 8 學期計算收費，平均每學期分攤 16 學分（一至三年級學生修課每學期均已超過此學分數）。實施全學年校外實習後，一至三年級課程增加，總畢業學分數也修正為 135 學分以上，但學校仍以原學分數計算收取學費。																				
2. 雜費 收取說明：係與教學活動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教學實作室、獎助學金、軟硬體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雜費部分	1. 大四學生全學年實習，本校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實習規定，辦理實習課程，實習前中後皆有各種顯性及隱形成本，種種各項支出，如下表，因此除非有學生返校修補學分之情 形外，學校並未將雜費以全額計算收費。 2. 學校辦理全學年實習課程，並非以節省成本為考量因素，係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學生「競爭力」為主要考量，並期許達到同學「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反而學校將增加成																				

	本支出。	
階段	顯性成本	隱形成本
實習前	1. 各系辦理職涯/畢業講座費用。 2. 各系辦理實習媒合/實習行前說明會相關費用。 3. 印製實習學生實習手冊費用。 4. 每位實習學生之實習契約製作及寄送郵電費。 5. 替實習學生額外加保實習團體保險費用。	1. 安排職涯/畢業講座講師。 2. 運用學校、教師之網絡關係，商詢優質之實習機構，協議實習職務，各系需安排老師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 3. 各系為個人排定實習計畫、與實習機構商討訂定實習契約。 4. 學校需審閱每位實習學生實習契約是否合法，以保障學生權益。 5. 如學生申請修課代實習，各系需安排選課及開會審議提案。
實習中	1. 每位實習學生皆有一位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皆須實地訪視學生 2 次的訪視差旅費及老師的意外保險費。 2. 各系辦理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講座相關費用。 3. 實習學生使用實習平台，上傳實習週記及實習心得電腦網路設備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 4.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然可以透過網路繼續使用學校電子書、電子資料庫、各類語言學習平台及專業證照軟體，也可以於學校圖書館借書，以上相關費用。	1. 當學生於實習企業，適應不佳時，輔導老師隨時需輔導適應不佳之學生，若需轉職則須協助與企業溝通，安排學生轉職至新實習機構。 2. 輔導教師須透過實習平台，觀看學生實習週記關心每位實習學生，並於訪視後撰寫訪視紀錄。 3. 實習成績須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打成成績，各系需與實習廠商協調提供成績及時數證明，學生方能完成學分認列。 4. 各系每學期皆會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校則聘請法律專家、實習機構代表召開校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實習學生相關事項。
實習後	實習結束前，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競賽相關費用、發放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競賽獎學金。	1. 各系針對每學期實習機構須進行追蹤評估，判斷是否下學期繼續合作。

			2. 辦理成果發表會，表揚優良實習機構，以利後續實習合作。	
Q3.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	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所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透過實習機構等外部資源，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教師也可以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			
Q4.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	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Q5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柒、附件

附件一、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101)德研通字第 00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103)德研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德研通字第 00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105)德研通字第 01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106)德研字第 106000414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111)德研字第 1110004609 號公布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組織

為審議校外實習相關事項，本校得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三條 規範

校外實習課程以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為原則，開課型態應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如申請教育部補助，依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等課程類別，學分數及修習時數須符合教育部規範。

第四條 實習機構評估與合約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學位學程洽商國內外合格公民營事業機構，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實習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以下各款：

- 一、課程名稱。
- 二、參與實習系、學位學程班級及學生人數。
- 三、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 四、實習內容與實習單位。
- 五、實習安全規劃。
- 六、實習期間薪資給付、保險辦理、食宿交通規劃等。

七、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第五條 開課

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各系、學位學程課程基準表之正式課程，並由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擬訂實習計畫，學分數及必修、選修類別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

第六條 成績考核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標準及考核項目應明列於實習計畫書，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

第七條 輔導

系、學位學程應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協助及輔導學生下列事項：

一、提擬實習計畫，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每學期選課前，公告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實習任課老師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三、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說明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

四、校外實習期間，應定期前往各實習機構訪視，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機構檢討及協助解決。

第八條 保險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實習機構得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特殊情形

如學生身分特殊(含身障生、轉學生、外籍生、雙聯學制生、陸生)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由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系(學位學程)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

第十條 未盡事宜

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另訂之。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通過與修正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101)德研通字第 00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103)德研通字第 009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德研通字第 009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德研字第 107000422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107)德研字第 1070010608 號公布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任務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委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
- 二、合作機構代表 1 至 2 人，由研發處遴選，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
- 三、學生家長代表 1 至 2 人，由研發處遴選，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
- 四、學生代表 1 至 2 人，由學務處遴選，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
- 五、法律學者專家 1 人，由研發處遴選，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經費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支應。

第六條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如下：

一、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學位學程）應設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二、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校外實習作業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103)德研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103)德研通字第 006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105)德研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德研通字第 01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111)德研字第 1110004609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之執行方針，並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校外實習教育的目標包括：

- 一、培養工作中敬業樂群的精神。
- 二、在畢業前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三、訓練學生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精神及職場倫理。
- 四、激發學生自動自發之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訓練學生自我發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培訓創新能力與反思能力。
- 七、加強外語能力。

第三條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第四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 一、各系（學位學程）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
 - (一) 由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學位學程）師生自行開發合作實習機構。
 - (二) 各企業主動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 二、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學位學程）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評估，於實習平台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適合之實習廠商，該學年度實習期間結束前，須於實習平台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 三、實習名額總數應等於或大於修習該實習課程之學生總數。
- 四、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考勤、課程評分等），實習機構之負責人不得為申請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

第五條

實習機會安排內容包括：

- 一、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學位學程）至少於學生實習一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工作內容，內容需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交通膳宿狀況、實習時間、工作時

數、保險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 二、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計畫，上述內容須明訂於其中，開設課程之輔導老師視需要提供專業與輔導等協助。合約內容需經由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與合約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三、各系（學位學程）需與合作企業最晚於實習前一個月進行相關媒合作業，以便企業儘早遴選合適之學生進行實習作業，學生可視實際需要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面試時間與地點不限於公司或學校，但學生須告知開設課程之輔導老師，學生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並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單位，分配確定後由各系（學位學程）將實習名單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

第六條

實習之職前訓練：

- 一、由各系（學位學程）主任、輔導老師向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
- 二、由合作企業對所屬學生作職前講習。

第七條

實習報到之程序為：

- 一、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學位學程）須於辦理實習媒合時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給實習機構；學生報到前須於實習平台上傳「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
- 二、學生報到前各系（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合作簽約手續。
- 三、學生應攜帶物品：按各實習機構之規定。
- 四、實習報到時間由各系（學位學程）規定，實習機構可視需要通知各系（學位學程）學生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五、實習生必須由實習機構或學校投保相關保險。
- 六、由各系（學位學程）、輔導老師確認實習生是否如期報到。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考勤：

- 一、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校內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輔導老師與實習直屬主管核准。上下班簽到方式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三、每月請事、病假或缺勤平均不得超過一天以上，特殊因素者得另簽報告陳核主管與所負責之輔導老師，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課程規定懲處。
- 四、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懷孕，其產假與薪資標準依公司規定。
- 六、事假：

（一）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二）除偶發事件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

七、病假：

（一）身體不適而需就醫，請假天數在三天以下者（如腹痛、感冒等），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

（二）請假在三日以上，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應儘速持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補辦請假手續。

八、喪假：

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指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並儘速持計文補辦請假手續（計文上含學生姓名，或死亡診斷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計文）請假日數為父母七天，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九、婚假：

得於事前二週內檢附請柬，向各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報備請假。請假天數為七天。

十、公假：

因學校行政單位或系（學位學程）上公務需求（社團事務除外）需請公假者，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於事前三天內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曠職：

（一）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二）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在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上班規定：

（一）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空勤、地勤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二）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十三、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校規進行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第九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規定：

一、各系（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之輔導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每位專業老師輔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25名，超過則以25名計。

二、老師輔導一名學生，每週支付1/4 小時鐘點費。

三、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開設課程之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輔導老師與業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

四、實習機構應將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職業倫理，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提升行政管理能力。

五、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訂「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並填寫至實習平台，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六、輔導老師須每月至少訪視所負責之實習生一次，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須於實習平台上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俾便聯繫處理實習機構或學生反應之問題。

七、實習學生每週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記」，並每週填寫至實習平台。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參與實習企業進行初步考核。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

三、輔導老師須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學期內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四次，並於實習平台上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四、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五、與企業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六、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 七、評核實習平時成績與心得報告成績，並於實習平台上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 八、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實習機構需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或經實習機構核備之實習計畫書。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企業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或資深幹部，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每週安排面談乙次，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
- 六、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企業端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
- 七、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八、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並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 九、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學生每週須於實習平台上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記」，實習結束前應依規定於實習平台上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學期實習至少一篇，學年實習至少兩篇（上下學期各一篇）；由研發處製作標準表格供各系（學位學程）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學生填寫。
- 二、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狀況等項目均可列入評核。
- 三、實習期間請事、病假或缺勤累計逾20分之1者，該階段起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特殊因素經核准者個案處理。
- 四、實習期間個人因素離職或一階段實習時間缺勤達1/3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五、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加權方式由各系（學位學程）自定。
- 六、輔導老師將實習報告評核計算成績後，彙整實習成績並送教務處。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遇懷孕、法定傳染病、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狀況，無法在短時間內繼續校外實習，該階段擬以個案陳教務長核示，准由輔導老師指定學生以「專題報告寫作」評核實習成績，以一階段為限，成績不得超過80分。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評核：

實習結束前一週，由輔導老師依學生實習及生活表現評核成績後，送班導師彙參，作為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知會各系（學位學程）輔導老師予以辭退，同時將其違反行為之具體事實通知學校各系（學位學程），以便老師

予以輔導。

第十六條

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程序：

- 一、個人因素：違反實習機構規定、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 二、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應於實習期間內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
- 三、學生欲轉職必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且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並填寫於實習平台，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通過者，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學校並視情節給予處分。
- 四、個人因素離職缺勤時間達1/3 者，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第十七條

非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方式：

- 一、非個人因素：因下列事由（後三項應避免進行後續合作），應安排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不受申請轉職次數之限制。
 - （一）業務緊縮。
 - （二）人力精簡。
 - （三）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
 - （四）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且無法改善。
 - （五）工作時間不合理之超時且不支付加班費影響健康。
 - （六）薪資低於合約規範。
 - （七）工作內容違反合約規範。
 - （八）拒簽實習合約。
- 二、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協助轉職，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廠商資格通過後，填報實習平台之「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
- 三、各系（學位學程）應慎重審查實習機會，避免因公司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增加困擾。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不及格之認定：

- 一、實習成績經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認定不及格者。
- 二、未繳交完整實習報告者。
- 三、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總天數或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其他嚴重影響實習進行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學生實習結束之離職手續：

- 一、實習結束或實習期間因故離職者，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二、歸還借用之工具、書籍、資料。
- 三、繳回識別證，遺失者應依規定賠償。
- 四、向管理部門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 五、未辦妥離職手續者，薪資不予轉帳。

第二十條

學生實習成果之展示：

一、學生實習心得報告由學生於實習平台上填寫。

二、學生返校後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行規劃相關活動，並獎勵實習表現優秀學生。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均交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裁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海外實習實施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

民國102年7月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17日(102)德研通字第005號公布
民國104年10月1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04年11月17日(104)德研通字第008號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05年6月30日(105)德研通字第012號公布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海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第三條

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於學期、學年或暑期到海外實習。

第四條

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研發處或各系、學位學程得透過合法立案之機構與海外實習機構辦理媒合且確實評估及篩選，並應辦理簽約事宜。

第五條

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各系、學位學程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第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 二、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實習輔導教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
- 四、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實習計畫或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第七條

申請實習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於申請日期前，在本校之學業成績每學期加總後之平均須在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二、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
- 三、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

四、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系、學位學程專長相關，或由系、學位學程認定符合資格，並與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第八條

審核程序如下：

由各系、學位學程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提送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得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 二、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切結同意書」。
- 三、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四、本校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除須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輔導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之職前訓練。
- 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學位學程彙整名單送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報告，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繳交成果至各系、學位學程。

第十條

各系、學位學程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學生住宿及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安全問題。

第十一條

每位學生均須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指定對學生實習內容有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專業必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修，但學分不得重複認列，並由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於實習課程結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處核可後給予抵修。

第十四條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之經費補助，其訂補助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一、海外實習前注意事項：

(一) 召開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並就該海外實習需要特別注意部分加註詳細的說明或表單，並提醒下列事項：

1. 保險：建議投保海外急難救助保險，應注意投保年齡、保額、保障範圍及其他額外投保之規定事項，並應詳閱教育部相關說明。
2. 體檢：將自己的病史與經常使用藥物的名稱，翻譯成當地語言。

(二) 事先應瞭解當地法律或規定，了解國外實習之規範。

(三) 提醒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員工證件);請留存影本一份予家長、遇衝突或緊急事件時，應立即與當地聯絡人聯繫，以提供協助。

二、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一) 一般意外事件：

1. 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聯繫。
2. 若與當地聯絡人溝通有歧異，當事人請聯絡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

(二) 緊急重大意外事件：

1. 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與當地聯絡人聯繫，或請當地聯絡人協助通報實習輔導教師、家長或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
2.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聯絡當事人。

三、緊急事故聯絡順序：

(一) 當地聯絡人(系上務請留存此資料)。

(二) 實習輔導教師。

(三)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家長。

(四) 實習輔導教師於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五) 實習輔導教師依情形向學生事務處或研究發展處尋求協助。

(六) 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部辦事處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尋求協助。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時程表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時程表			
項次	時程(年月)	單位	工作內容
1	112.1-3	教學單位	訂定或修正 112 學年修學程代實習抵免之專業科目清單，並經各院決議通過後公告
2	112.1-4	教學單位/ 職發中心	洽訪廠商提供實習機會
3	112.1-4	教學單位/ 職發中心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4	112.2-4	教學單位	學生辦理 112 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
5	112.4-5	教學單位	辦理 112 學年實習機構說明會
6	112.5-6	教學單位	辦理 112 學年實習面試、媒合、分發
7	112.6	教學單位	辦理 112 學年實習職前說明會、簽訂實習計畫及實習契約書
8	112.6-7	教學單位	辦理 112 學年實習學生投保事宜
9	112.6-7	教學單位/ 職發中心	於實習平台分發實習學生
10	112.6-7	職發中心	辦理 112 學年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投保事宜
11	112.7-9	教學單位/ 實習機構	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開始實習
12	112.7-113.6	實習機構/ 教學單位	1. 實習輔導老師定期實習訪視/輔導/問題回報及處理(實習訪視一學期以 4 次為主，至少 2 次實地訪視，其餘 2 次，至少 1 次利用學生返校進行訪談，其餘可用通訊軟體訪視紀錄) 2. 應定期安排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13	112.7-113.1	教學單位	1. 學生於實習平台輸入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工作日誌(週誌) 2.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平台輸入校外實習訪視記錄
14	113.1	教學單位/ 實習機構/ 教務單位	1. 112-1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老師) 2. 112-1 學期結束，核發實習學分
15	113.2-113.6	教學單位	1. 學生於實習平台輸入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工作日誌(週誌) 2.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平台輸入校外實習訪視記錄
16	113.5-6	教學單位/ 實習機構	1. 辦理校外實習成果發表 2. 辦理實習三問卷調查(雇主、學生、家長)
17	113.6	教學單位/ 實習機構/ 教務單位	1. 112-2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老師) 2. 112-2 學期結束，核發實習學分
18	113.7	教學單位/ 職發中心	1. 繳交校外實習成果發表報告 2. 繳交 112 實習三問卷調查報告 3. 更新 112 校外實習推動報告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學務處 1050316)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 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

二、法條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三、申請處理：

- (一)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 1.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3.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二)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為負責指導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向校安中心通報。

四、處理步驟：

- (一)知悉學生遭性騷擾，請先確認行為人身份。
 - 1.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 2.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 (二)如依性平法處理：請於知悉之日起，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五、裁罰：「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第 9 項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 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 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捌、附表

附表 1.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創 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本 額 (新台幣)	☐ (1) 100 萬以下 ☐ (2) 101~500 萬 ☐ (3) 501~1,000 萬 ☐ (4) 1,001 萬~3,000 萬 ☐ (5) 3,001 萬~5,000 萬 ☐ (6) 5,001 萬~1 億 ☐ (7) 1 億以上~3 億 ☐ (8) 3 億以上				
員 工 人 數	☐ (1) 10 人以下 ☐ (2) 11~30 人 ☐ (3) 31~50 人 ☐ (4) 51~100 人 ☐ (5) 101 人~150 人 ☐ (6) 151 人~200 人 ☐ (7) 201~500 人 ☐ (8) 501 人以上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性 別	☐ (1) 男 ☐ (2) 女
登 記 地 址	北區縣市(北北基、桃竹苗)： ☐ (1) 基隆市 ☐ (2) 台北市 ☐ (3) 新北市 ☐ (4) 桃園市 ☐ (5) 新竹縣 ☐ (6) 新竹市 ☐ (7) 苗栗縣 中南區縣市(中彰投、雲嘉南、高屏)： ☐ (8) 台中市 ☐ (9) 彰化縣 ☐ (10) 南投縣 ☐ (11) 雲林縣 ☐ (12) 嘉義縣 ☐ (13) 嘉義市 ☐ (14) 台南市 ☐ (15) 高雄市 ☐ (16) 屏東縣 東區縣市(宜花東)/離島縣市(澎金連)： ☐ (17) 宜蘭縣 ☐ (18) 花蓮縣 ☐ (19) 台東縣 ☐ (20) 澎湖縣 ☐ (21) 金門縣 ☐ (22) 連江縣(馬祖) 中國大陸/其他國家： ☐ (23) 中國大陸-香港 ☐ (24) 中國大陸-澳門 ☐ (25)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 ☐ (26) 其他國家：_____ 郵遞區號：□□□□□ 詳細地址：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		E-mail	
電 話	分 機	傳 真		行動電話	
行 業 別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建工程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主要產品：_____				
實 習 內 容	實 習 生 職 稱			需 求 人 數	
	薪 資	☐ 月薪(_____元/月) ☐ 時薪(_____元/時) ☐ 無薪 ☐ 其他：_____		保 險	☐ 勞保 ☐ 健保 ☐ 勞退提撥 ☐ 就業保險 ☐ 職災保險 ☐ 團保 ☐ 其他：_____
	需 求 條 件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實 習 機 會 來 源	☐ 廠商自行申請 ☐ 學系開發 ☐ 老師推薦 ☐ 學生推薦 ☐ 其他：_____				

註：1、本表由有意願參與本校實習之廠商填寫，務必請參與廠商先行參閱相關合約說明，以維護相關權益。

2、填妥本表後請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德明科大建檔列管。

附表 2、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學系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保	☐ 有 ☐ 否				
健保	☐ 有 ☐ 否				
勞退提撥	☐ 有 ☐ 否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就業保險	☐ 有 ☐ 否	膳食	☐ 有 ☐ 無		
職災保險	☐ 有 ☐ 否	交通	☐ 有 ☐ 無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 (5)	佳 (4)	可 (3)	不佳 (2)	極不佳 (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	☐	☐	☐	☐	☐
工作專業	☐	☐	☐	☐	☐
工作負荷	(適合) ☐	☐	☐	☐	☐ (太重)
訓練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三、整體總評： _____ 分 (0 分-100 分)					
四、補充說明： (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評估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附表 3、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性別	☐ 男 ☐ 女	身高	_____cm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體重	_____kg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子郵件					
家長姓名		稱謂	☐ 父/母 ☐ 母/父 ☐ 其他：_____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			

★教育程度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年級	就讀狀況	(預計)修業期間(年/月)
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畢業 ☐ 在學	~
高中				☐ 畢業 ☐ 肄業	~

★語言與電腦應用能力				
語言	程度	檢定證照		
		證照名稱	分數/等級	日期
☐ 英語	☐ 優 ☐ 好 ☐ 普通 ☐ 少許			年 月
☐ 日語	☐ 優 ☐ 好 ☐ 普通 ☐ 少許			年 月
☐ 台語 ☐ 客語 ☐ 其他外語：_____				
電腦應用能力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其他：_____			
	中文輸入每分鐘_____字／英文輸入每分鐘_____字			

★工作經驗(打工經歷) 請提供 2 個最近的工作經歷					
公司行號/機構名稱	職位	主要職務	薪資待遇	起迄期間(年/月)	離職原因
				~	

★配合工作地點 (請依能配合的工作地點依序填寫)					
縣市		區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交通方式	☐ 自用小客車 ☐ 機車 ☐ 大眾交通工具 ☐ 其他：_____				

★備註	
本人同意本資料僅提供實習機構做為本次實習面試使用，不得將本資料移作其他用途使用。我確信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完全真實與正確。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社團、競賽或專業證照等經歷：
三、工作經驗及工作觀：
四、自我描述（個性、優缺點、興趣、專長、宗教信仰、社交活動等）：
五、自我之生涯規劃與期許：
六、其他：

附表 4、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 您好：

校外實習為校內實務課程的延伸，透過及早與公部門或產業界接軌，期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能與實務密切結合，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及未來順利就業。

貴子弟 ○○○○（學號：*****）現就讀於本校 ○○○○系（學位學程），將參加本系（學位學程）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敬請 貴家長配合督促子弟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

二、實習期間：□學期□學年，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計**個月。

三、工作紀律：

（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保持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

（五）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

四、獎懲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保險：由本系（學位學程）統一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費用由本校負擔。

六、學生表現欠佳或適應不良時，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處理。

七、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學生須遵照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之規定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特請 貴家長支持。如您對本系實務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您可以透過電話（02-26585801 轉****）與本系聯繫。

此致 貴家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學位學程）主任○○○ 敬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回函

本人已瞭解○○○同學（學號：*****），因校外實習課程需要，安排前往與學校有合約之實習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此致 ○○○○系

家長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請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5、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學位學程)
學生，茲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個月，前往實習機構_____進行校外
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導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
全。

學生開始實習後，如遇特殊因素：時數未達實習要求、實習職場有安全
疑慮等，應儘速與系上或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如仍未能改善，學生得申
請轉換實習企業，並以一次為限，惟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准後，始得提
出辭呈及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
途離職。未完成轉職程序擅自離職者，將不予承認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並
依校規予以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謹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學位學程)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簽章)

手機：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校外實習合約書

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oooooooooooooooooooo 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ooo 等 oo 人（如附件一）（以下稱丙方）

為加強產業與學術交流，落實教學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得以透過實作學習以提升就業能力。甲、乙雙方本於互惠之原則，共同進行實習課程之安排與訓練，丙方本於實習課程之旨參與實務學習，並經參方協議訂立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契約起迄期間及實習地點

第一條 本契約起訖期間自民國（以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地點為_____。如因丙方分發之時間、地點不同，致有起訖期間或地點不同，詳如附件二。

工作職掌及學習守則

第二條 甲方oooooooo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丙方至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丙方之實習。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指派輔導業師輔導丙方實習，分發實習之地點及實作學習之事務依甲乙雙方協議辦理。
丙方經甲乙雙方說明已瞭解實作學習課程之內容、津貼與權利義務，並應遵守甲方之分發、輔導，乙方交付之實作學習及遵守乙方之工作守則並注意安全，如有任何問題應即向甲方之輔導教師及乙方之輔導業師反應。

實習內容與時數

第三條 本契約實習課程相關約定如下：

一、實習課程

- ☐ 專業實習(一)課程(必/選修，上學期9學分)
- ☐ 專業實習(二)課程(必/選修，下學期9學分)

二、實習課程起迄日期及地點依本契約第一條，如有異動應以書面協議及通知，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三、實習內容

甲方應提供系所教育之核心能力予乙方，甲乙雙方共同安排實作學習及訓練課程，並應與丙方在學所學之核心能力有關，丙方經甲乙雙方之說明已瞭解並同意實習課程之內容，以及應遵守乙方之工作安全守則。乙方應注意實習場域之安全及風險管控，並遵守相關安全、職場法令及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

四、實習時數

◎每學期應提供實作學習至少648小時，上下學期單獨計算。

◎每學期應提供實作學習18週且每週至少24小時（432小時），上下學期單獨計算。

實習期間每日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至翌晨六時。實作學習應包含教育訓練及實務學習，實習時數如遇不可抗力事變致有需變更丙方實習時數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及通知後副知丙方，丙方有異議時得向甲乙雙方反應，甲方或乙方應儘速處理及回覆之。

五、實習守則

丙方經甲乙雙方說明已瞭解應遵守乙方安排之實習實作，準時參與實習、不遲到、早退，並依乙方之服裝儀容規定穿著，並遵守各項工作規定及接受指導，請假時應經乙方授權之主管同意，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停止或轉換實習單位，亦不得有損害乙方商譽及甲方校譽之情形。

實習報到

第四條 甲方或乙方應指示及通知丙方實習之報到時間、地點及應備事項，乙方應於丙方報到時即指派專人指導，丙方接獲通知後應遵守指示及通知並進行報到，丙方有不為或遲延報到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輔導。

實習津貼

第五條 實習津貼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後，參方約定相關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直接發給丙方，約定津貼情形如後：

- ⊙實習津貼以薪資計，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參方約定以月薪新台幣 000000 元/月。以時薪新台幣 000000 元/時。
- ⊙實習津貼以獎助金計，參方約定以新台幣 000000 元/月。
- ⊙基於本實習以學習為主，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

保險及福利

第六條 甲方應為丙方依教育部之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其他保險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後，參方約定如後：

- ⊙實習津貼以薪資計時，適用月薪/時薪制，乙方依法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實習津貼以獎助學金計時，乙方無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實習津貼以獎助學金計，乙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
- ⊙無實習津貼，乙方無為丙方投保保險。
- ⊙無實習津貼，乙方為丙方投保團體保險。

第七條 膳宿及交通部分，甲乙雙方已向丙方說明，經丙方瞭解後，參方約定：

- ⊙乙方未為丙方提供住宿及伙食、交通車/交通津貼及伙食。
- ⊙乙方為丙方提供住宿（或津貼），但無伙食。
- ⊙乙方未為丙方提供住宿，但有伙食（或津貼）。
- ⊙乙方未為丙方提供住宿，但有伙食津貼（薪資內含）。
- ⊙乙方為丙方提供交通車/交通津貼但無住宿及伙食。

實習學生輔導

第八條 甲方應與乙方共同協商訂定「實習個別訓練計畫」，甲方應為丙方指定輔導教師，乙方應為丙方指定輔導業師，甲乙雙方應為丙方進行實習內容之說明及輔導，促使丙方瞭解實習之內容。甲方應指定輔導教師負責丙方之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並進行實地訪視，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指定之輔導業師負責丙方之實作輔導、溝通，及於丙方表現欠佳、適應不良或其他異常情形時，應知會甲方共同輔導，丙方經輔導欠佳，乙方得予通知甲方後辭退，或丙方因故提出轉職之申請，甲方應於輔導後協助丙方進行轉職。丙方轉職後甲乙雙方視為終止契約，但乙方尚有其他實習學生不在此限。

甲方依實習課程計畫每學期排定丙方返校，以及年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議，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

實習安全之維護

第九條 乙方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爰向乙方或甲方申訴時，乙方或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實習申訴機制

第十條 丙方與乙方如因實習糾紛或有爭議情事，依教育部之規定應給予丙方申訴之機會，甲方得商請乙方到校參加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甲方與乙方得各自推派代表1員及共同推舉代表1員與會，進行申訴討論時應有法律專家在場，如未為推舉或無法共同推舉，由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聘任之校外法律專家充之。

實習考核及證明

第十一條 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或適應欠佳，乙方應知會甲方共同輔導協商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乙方得予通知甲方後辭退或經甲方取消丙方之實習資格。

甲乙雙方應定期考核丙方之實習情形，並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共同考核丙方之實習成效及進行評分，考評之方式及給分比例依甲方之評核規定辦理，乙方應予配合。丙方應依甲、乙

方之考評規範繳交實習週報、實習心得報告及遵守職場規範，並應參加期末之實習成果發表。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基於實習為學習之性質，乙方不得以其業績額度要求，為丙方考核之唯一標準。

乙方應依各系之規範，按月或於學期結束前提供甲方關於丙方之工時證明，實習結束後，甲方或乙方應協議發給丙方實習證明，實習證明之格式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

第十二條 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參方約定如後：

- ⊙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不論其形式，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於乙方所有。如需申請者，甲方或丙方應配合辦理。
- ⊙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依其形式，歸屬於乙、丙方共同所有。
- ⊙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不論其形式，歸屬於乙方所有。
- ⊙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依其形式，歸屬於丙方所有。

資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及丙方，於履行本契約應踐行資訊及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發現有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之虞，應立即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並即時通報以協助進行相關處理程序，防範或防止損害之擴大。

乙方為辦理實習合作事項尚需蒐集丙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將丙方之個資權益事項踐行告知義務，甲方應協助丙方知悉，若乙方因本契約而有必要蒐集、處理與利用丙方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時，亦應取得其書面同意。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於履行本契約期間，為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取得前述個人資料時，應依法善盡嚴守保密責任，非經合法授權不得洩露與第三人知悉或任意移作他用。

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甲乙丙參方因履行本契約實習課程知悉之業務機密，包含但不限於一方或一方客戶之資料，非經同意，無論於履約期間或履約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甲方依教育部實習手冊之規範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丙方於實習心得發表時應注意業務機密之保護，必要時丙方之內容得經乙方要求審視後發表。

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於履行本契約期間，丙方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乙方不法侵害，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負賠償責任。

實習期滿職務交代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於履行本契約期滿應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於乙方，並辦妥職務交代相關手續，丙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對於乙方提供實習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毀損或致乙方權益受損者，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並得予書面通知甲、丙方終止本實習契約。

權利讓與

第十七條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乙丙參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其他約定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依教育部實習手冊之規範，乙方與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或其他約定，應經甲方審視納入本契約始生效力，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不在此限。另於履行本契約時，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為達協議經濟性，本契約標的之實習課程為開放性契約，乙方得於容納實習訓量之原則下，在履約期間接受甲方之轉職學生，或丙方之離職，並仍依本契約為主約，甲、乙雙方應以書面或公函（如附件三）合意增修本契約關於丙方之資料，即學生轉離時，於附件一、二之備考欄填註離職期日，學生轉入時於前揭附件增列丙方姓名資料，並註明起迄日期，從而以附加附件之方式逕行換約，毋庸再訂新約。有關校外實習課程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得視產業需求、情事變更以書面協議後合意修定，並副知丙方。

實習回饋問卷

第十九條 乙方同意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應配合參酌丙方之表現，以及丙方應同意依實習情形，填寫甲

方所指定之滿意度調查問卷，以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丙方亦配合請家長填寫甲方指定之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提供甲乙雙方修正實習課程之參考。

留任管理

第二十條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參方約定如後：

- ⊙畢業後留任，實習年資併計。
- ⊙畢業後留任，留任年資重新起算。
- ⊙其他：視畢業當時市場環境及學生表現而訂。

契約修訂及合約終止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於履行本契約期間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並副知丙方，否則不生效力。

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欲提前終止某一方之約定，至少應於一週以前書面通知他方。

契約構成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條款、相關附件及書面協議合意修正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構成完整契約。

準據法及契約爭議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影響契約之履行時，甲乙雙方已向丙方說明，並經丙方瞭解，應本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其協議內容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及教育部主管機關之函釋。

合意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參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契約執存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參方各執壹份為憑，丙方之契約正本得以各系之公告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盧秋玲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統一編號：03812501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26585801分機000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丙 方：

實習學生：ooo 等00人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聯 絡 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oooo 系

聯絡電話：26585801分機0000

附件一：丙方實習學生名冊及簽章冊

學系	學號	姓名	學生（丙方）簽章	備考
000000 系	D10617000	蔡 00		
000000 系	D10617000	蔡 00		
000000 系	D10617000	魏00		
合計			_____ 0 _____ 人	

註：建議將全學年、上學期、下學期實習學生分別造冊，表格請自行延伸、多餘之表格請刪除（人數多請列附件）

附件二：丙方實習學生實習起迄時間、地點、時數、津貼一覽表

學系	學號	姓名	實習起迄時間	實習地點	實習時數	實習津貼	備考
0000系	D10617129 D10617303 D10617314	蔡 OO 蔡 OO 魏 OO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 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	<u>OO 分行</u> <u>OO 分行</u> <u>OO 分行</u>	至少 648 小時 18 週 且 每週 至 少 24 小 時	月薪新台幣 <u>00000</u> 元/月 時薪新台幣 <u>00000</u> 元/時 獎助金新台幣 <u>00000</u> 元/月 實習以學習為主，參方約定無 實習津貼	
			合計： <u>0</u> 人				

註：建議將全學年、上學期、下學期實習學生分別造冊，表格請自行延伸、多餘之表格請刪除

附件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OO 系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聯絡人：ooo 老師

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

電子信箱：mmm@takming.edu.tw

受文者：如配當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oo 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契約修正附件（異動學生名冊）

主旨：檢送實習契約「修正學生名冊」乙份，請惠予併同主契約存查。

說明：

- 一 貴我雙方約定，於貴公司容納實習訓量之原則下，在履約期間接受我方之轉職學生，或實習學生離職時，仍依約定之契約為主約，貴我雙方同意以書面或公函之方式修正本契約關於實習學生之資料，其增產學合作經濟及便利性。
- 二 為落實學生輔導及適性發展，實習學生有轉離到職之情形，本契約附件學生名冊有配合修正之必要，請惠併主契約存查。

正本：如配當表

副本：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OO 系

系主任

丙方實習學生異動及簽章冊

學系	學號	姓名	學生（丙方）簽章	備考
			略	109年0月0日離職
			（簽名）	109年0月0日離職
合計			離職 人、轉職報到 人	

註：請惠予併主契約留存，替代換約。

丙方轉職實習學生實習起迄時間、地點、時數、津貼一覽表

學系	學號	姓名	實習起迄時間	實習地點	實習時數	實習津貼	備考
		A B C D E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至少 648 小時 ☐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 ☐ 其他	☐ 附條件 取得證照前 ○月薪 新台幣 元/月 ○時薪 新台幣 元/時 ○獎助金 新台幣 元/月 ○以學習為主，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 ○其他	無實習津貼時，請學生簽名
						☐ 取得證照後 ○月薪 新台幣 元/月 ○時薪 新台幣 元/時	
		F G H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至少 648 小時 ☐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 ☐ 其他	☐ 無附條件 ○月薪 新台幣 元/月 ○時薪 新台幣 元/時 ○獎助金 新台幣 元/月 ○以學習為主，參方約定無實習津貼	

附表 7、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系				班級	
	姓名				學號	
	Email				行動電話	
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 專業實習(一) ☐ 專業實習(二)			學分數	☐ 9 ☐ 18
	實習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實習時數	每學期至少 ☐ 648 小時 ☐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			輔導老師	
實習單位	公司名稱					
	聯絡主管	部門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實習地點					
	輔導人員	部門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各階段實習訓練計畫			
階段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訓練內容	指導部門/人員
第一階段 ○月~○月			
第二階段 ○月~○月			
第三階段 ○月~○月			
第四階段 ○月~○月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	(以下提供參考) (1) 企業提供良好職場環境，培養學生專業技能、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		

指導與資源說明	力。 (2) 企業指導同學「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產生更深的體認。 (3) 企業訓練同學處世應對之道，培養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規劃	(以下提供參考) (1)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主要是以平均分配方式，或依專長選定輔導之實習單位與學生。 (2) 實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須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一次，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輔導學生學習或適應問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3) 實習輔導老師應將訪視內容包括學生實習概況、實習機構配合狀況等資訊，填寫或上傳「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以下提供參考) (1) 學生職前輔導：職涯發展評估、職前教育訓練、職場倫理教育、分享工作經驗。 (2) 學生在職輔導：職務指導、協助取得專業證照、協助學生技術研究。 (3) 學生就業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職務目標引導、建立業界人脈、提供就業與求職訊息、提供創業發想平台。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以下提供參考) 本系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可由實習學生、輔導老師、實習機構等三方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 (1) 實習學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果發表。 (2) 輔導老師：「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3) 實習機構：「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以下提供參考) (1)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本系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各占 50%。 (2) 實習輔導老師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除學生工作記錄、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常聯繫、學習進度等項目均可列入評核依據。 (3) 實習機構應配合學校成績結算作業，於學期結束前繳回「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以下提供參考) (1) 本系於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將透過「實習成果發表」與「實習滿意度問卷評量」(雇主、學生與家長)等方式，進行實習課程的成效評估。 (2) 本系針對具體可行的建議與回饋資訊，將於「實習委員會議」或「課程規劃會議」中檢討改進，並對於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給予適時的調整與改善，以落實 PDCA 的管理循環。

★ 每位實習學生均有其「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實習前完成，並經學生與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

學生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表 8、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週記)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週記)

填表日期：○○年○○月○○日

系(學位學程)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課程	☐ 專業實習(一) ☐ 專業實習(二)	實習期間	起：○年○月○日 迄：○年○月○日
實習機構		實習地點	
學校輔導老師		機構輔導老師	
週別	個別實習計畫-階段	個別實習計畫-訓練主題	
第○○週	第○○階段		
實習內容是否與個別實習計畫進度相符？ ☐ 是 ☐ 否，說明：_____			
工作內容(簡要摘記)			
○年○月○日(週○)			
○年○月○日(週○)			
○年○月○日(週○)			
○年○月○日(週○)			
○年○月○日(週○)			
○年○月○日(週○)			
○年○月○日(週○)			
心得與回饋： (請以 200-300 字說明本週實習心得感想，例如：實習中學到什麼？遇到什麼困難或問題？如何解決？我要感謝...因為...、我還要努力....)			

附表 9、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系(學位學程)別		訪視老師	
受訪公司名稱			
訪視時間			
受訪人員			
實習地點			
聯絡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工作內容			
對學生實習概況訪視記錄： 一、工作環境：☐優☐良☐可☐不佳☐待改善 二、人際互動：☐優☐良☐可☐不佳☐待改善 三、學習態度：☐優☐良☐可☐不佳☐待改善 四、其他：_____		<u>學生的意見：</u>	
對公司配合的情況評估記錄： 一、員工訓練：☐優☐良☐可☐不佳☐待改善 二、工作安全：☐優☐良☐可☐不佳☐待改善 三、專業實習：☐優☐良☐可☐不佳☐待改善 四、其他：_____		<u>企業的意見：</u>	
具體建議與回覆： 對學生：_____ 對企業：_____			

附表 10、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系(學位學程)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原機構實習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原實習機構		原實習單位	
申請轉職原因			
新實習機構	☐ 系辦轉介 ☐ 自行推薦(公司：_____)		
新機構實習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意見	☐ 同意 ☐ 其他(說明如下) 實習輔導老師：_____ (簽章)		
審核	☐ 同意 ☐ 其他(說明如下) 系(學位學程)主任：_____ (簽章)		

★表單流程：申請學生→學生家長→實習輔導老師→系主任。

附表 11、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填表日期：○○年○○月○○日

系(學位學程)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地點	
實習課程	☐ 專業實習(一) ☐ 專業實習(二)	實習期間	起：○年○月○日 迄：○年○月○日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時數	
報告品質 10%		處事觀念 5%	
報告內容 10%		學習效益 5%	
報告成績 (30%)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一、實習工作內容簡述

說明：實習期間從事工作內容，建議可以：人（單位主管）、事（實習內容）、時（工作時間）、地（任職公司、門市/單位）、物（接觸商品）等說明之。

二、實習期間學習效益

說明：實習期間學到效益，如所學的專業、人際關係、客訴處理、職場倫理等說明。

三、實習期間印象最深刻的事

說明：在實習期間讓您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您是如何處理或應對的，例如：排班爭議、客訴反應與處理、管理制度反應等。

四、若有機會在該企業繼續實習還想學習的事或單位

說明：若繼續任職該企業，您還想學習的工作內容或是到其它單位實習，其原因為何？

★注意事項：

1. 各主題皆要填寫，不得空白，總字數需大於 1,000 字。
2. 內文中文請以 12 點標楷體，英文以 12 點 Times New Roman。
3. 報告繳交時請以釘書針裝訂於左側。
4. 請附上實習工作照片 2 張。

附表 12、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 專業實習(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 專業實習(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請假日數		缺曠日數									
★評分說明：「請 V 選」9-10 很滿意、7-8 滿意、5-6 普通、3-4 稍不滿意、1-2 很不滿意											
評估項目	內容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工作品質	工作完成之準確度及時效性	☐	☐	☐	☐	☐	☐	☐	☐	☐	☐
二、責任感與信賴度	對所託付的任務，該員的工作態度及是否可信賴	☐	☐	☐	☐	☐	☐	☐	☐	☐	☐
三、出勤狀況	實習期間出勤狀況及請假頻率	☐	☐	☐	☐	☐	☐	☐	☐	☐	☐
四、團隊精神	對於相同或不同部門之同事配合程度	☐	☐	☐	☐	☐	☐	☐	☐	☐	☐
五、應變能力	對於偶發的緊急事件處理的能力	☐	☐	☐	☐	☐	☐	☐	☐	☐	☐
六、溝通技巧	對待客人與同事的溝通模式。	☐	☐	☐	☐	☐	☐	☐	☐	☐	☐
七、人際關係	對待客人與同事是否以主動謙和方式相處	☐	☐	☐	☐	☐	☐	☐	☐	☐	☐
八、儀容	穿著符合公司規定且保持整齊	☐	☐	☐	☐	☐	☐	☐	☐	☐	☐
九、學習態度	是否認真虛心學習公司之教育訓練課程與安排的工作崗位訓練	☐	☐	☐	☐	☐	☐	☐	☐	☐	☐
十、紀律遵守	是否遵守公司任何規定及制度	☐	☐	☐	☐	☐	☐	☐	☐	☐	☐
總分											
評語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實習單位戳章：

考評日期：○○年○○月○○日

附表 13、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 專業實習(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小時 ☒ 專業實習(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小時		
平時成績評核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1.工作記錄繳交		40	
2.平時聯繫與互動		10	
3.返校出勤狀況		10	
4.工作態度與學習熱忱		10	
小計(1)		70	
心得報告評核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1.報告品質		10	
2.報告內容		10	
3.處世觀念		5	
4.學習效益		5	
小計(2)		30	
(一)輔導老師評核得分 (1)+(2)		(二)實習機構評核得分 依「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實習成績得分 (一)*%+(二)*%			
評語與建議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

系(學位學程)別: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者檢附資料: ☐ 身心障礙手冊 ☐ 鑑輔會證明 ☐ 其他：		
申請原因: _____		

學生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資源教室評估意見:

評估: ☐適合參與校外實習 ☐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 建議以校內相關單位實習或修習 18 學分學程課程替代。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簽章: _____ 學輔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審查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九條(特殊情形)

如學生身分特殊(含身障生…)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由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系(學位學程)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

註:替代方案: 1.校外實習 2.校內實習 3.修讀18學分課程;由系實習會議與校實習委員會決議實施。

二、審查結果:

(一)經 年 月 日 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 1.☐校外實習 2.☐校內實習 3.☐修讀 18 學分學程課程

系主任簽章: _____

(二)經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審議結果: 1.☐校外實習 2.☐校內實習 3.☐修讀 18 學分學程課程

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附表 15、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

系(學位學程)別: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取代專業實習」原因:請務必勾選申請原因及檢附資料 (1) ☐實習障礙(申請修課☐9 學分 ☐18 學分) 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 (2) ☐重大傷病(申請修課☐9 學分 ☐18 學分) 需檢附醫院證明 (3)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申請修課 9 學分) 需檢附全額繳費收據,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核可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原核可抵修課程,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 (4) ☐重補修 9 學分(含)以上(申請修課☐9 學分 ☐18 學分)(☐轉學生) 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5) ☐學生會之會長、副會長、議長(申請修課 9 學分) (6) ☐其他特殊情況: _____(申請修課☐9 學分☐18 學分) 需檢附相關憑證: _____ (1、2、6 項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3、4、5 項可申請修課 9 學分,4 項若身份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		
學生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導師簽章:		系主任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系主任簽章:

審查依據:全學年校外實習說明

審查結果:

1.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修讀 9 學分課程 ☐修讀 18 學分課程 ☐仍需參加校外實習

系主任簽章: _____

2.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審議結果:☐修讀 9 學分課程 ☐修讀 18 學分課程 ☐仍需參加校外實習

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附表 16、修學程代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修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抵〈專業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

系（學位學程）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手機：				
學號：									
※申請原因 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核准項目： (1) ☐ 實習障礙(申請修課 ☐ 9 學分 ☐ 18 學分) (2) ☐ 重大傷病(申請修課 ☐ 9 學分 ☐ 18 學分) (3) ☐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申請修課 9 學分) (4) ☐ 重補修 9 學分以上(申請修課 ☐ 9 學分 ☐ 18 學分)(☐ 轉學生) (5) ☐ 學生會之會長/副會長/議長(申請修課 9 學分) (6) ☐ 其他特殊情況：_____ (申請修課 ☐ 9 學分 ☐ 18 學分) 其他： ☐ 申請抵修課程變更，原因：_____									
選課 順序	開課 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學 年學期 (如 109-1)	開課 班級	必修 (請勾選)	選修 (請勾選)	學分數		教務處 選課審 核簽章
							上	下	
1					V		3		
2									
3									
4									
5									
6									
7									
8									
9									

註：1.請務必選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所列之課程，務必填滿 9 門課程，教務處將依照排序協助進行選課，直到滿足 9-10 學分為止。

2.抵免學分規定依照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法規《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學生選課作業規定》辦理。

【審查】

經 年 月 日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經 年 月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通過 ☐ 不通過	職發中心主任簽章：

※學生填完此表單，需交至各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請各系交至教務處協助選課，選課完成後，請教務處交至職發中心，待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正本各系留存，副本由職發中心留存。

附表 17、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您好:

感謝您於百忙中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了解實習企業主管對於本校實習生的滿意程度,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教學改進以及安排實習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為本校統計分析使用,不會公開個別資料。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系敬啟

一、基本資料

Q1.1 公司名稱: _____

Q1.2 受訪人員職銜: ☐ (1) 企業負責人 ☐ (2) 單位主管 ☐ (3) 人資部門 ☐ (4) 其他: _____

Q1.3 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二、請您依照該名同學的表現,提供適當的評價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Q2.1 工作能力					
Q2.1.1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Q2.1.2 溝通表達能力.....	☐	☐	☐	☐	☐
Q2.1.3 持續學習能力.....	☐	☐	☐	☐	☐
Q2.1.4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Q2.1.5 問題解決能力.....	☐	☐	☐	☐	☐
Q2.1.6 創新開發能力.....	☐	☐	☐	☐	☐
Q2.1.7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	☐	☐	☐
Q2.1.8 國際觀與一般英文溝通能力.....	☐	☐	☐	☐	☐
Q2.1.9 專業英文能力.....	☐	☐	☐	☐	☐
Q2.2 工作態度					
Q2.2.1 抗壓性與情緒管理.....	☐	☐	☐	☐	☐
Q2.2.2 工作責任與紀律.....	☐	☐	☐	☐	☐
Q2.2.3 人際互動.....	☐	☐	☐	☐	☐
Q2.2.4 職場倫理與品德操守.....	☐	☐	☐	☐	☐
Q2.2.5 配合度與穩定性.....	☐	☐	☐	☐	☐
Q2.2.6 自我管理.....	☐	☐	☐	☐	☐
Q2.3 整體評估					
Q2.3.1.對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	☐	☐	☐	☐
Q2.3.2.對本次校外實習課程整體效益評估.....	☐	☐	☐	☐	☐

三、學校課程與就業關聯度

Q3.1 請問您認為實習機構是否應提供薪資?

☐ (1) 是 ☐ (2) 否，原因：_____

Q3.2 請問您建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哪些訓練課程以增加學生就業力？(可複選)

- ☐ (1)溝通表達能力 ☐ (2)持續學習能力 ☐ (3)團隊合作能力 ☐ (4)問題解決能力
☐ (5)創新能力 ☐ (6)資訊科技能力 ☐ (7)外語能力 ☐ (8)敬業精神
☐ (9)情緒管理 ☐ (10)工作責任紀律 ☐ (11)人際互動 ☐ (12)職場倫理
☐ (13)客戶服務 ☐ (14)實務經驗 ☐ (15)其他：請填寫：_____

Q3.3 請問您認為學校舉辦那些活動有助於學生就業力？(可複選)

- ☐ (1)增加至業界實習課程 ☐ (2)協助取得國家證照或專業執照
☐ (3)定期舉辦學術實務交流研討會 ☐ (4)舉辦校園徵才活動
☐ (5)邀請業界人士與學生座談 ☐ (6)邀請業界專家教授實務課程
☐ (7)其他：請填寫：_____

Q3.4 請問您未來是否願意繼續任用本校在校生至 貴公司實習或就業？

- ☐ (1)非常願意 ☐ (2)願意 ☐ (3)會考慮
☐ (4)不會優先考慮 ☐ (5)不願意 (回答 4、5 的受訪者請續填 Q3.4.1)

Q3.4.1 不會或不願意的原因？

- ☐ (1)專業能力有待加強 ☐ (2)工作態度不佳 ☐ (3)過去試用評價不佳
☐ (4)不符合需求 ☐ (5)其他，請說明：_____

Q3.5 當您招募實習生時，請問您重視下列那些項目？(可複選)

- ☐ (1)就讀學校 ☐ (2)主修科系 ☐ (3)學業成績 ☐ (4)專業證照
☐ (5)專題作品 ☐ (6)實務經驗 ☐ (7)社團經驗 ☐ (8)工讀經驗
☐ (9)競賽經驗 ☐ (10)外語能力 ☐ (11)家庭背景 ☐ (12)健康狀況
☐ (13)儀容談吐 ☐ (14)工作態度 ☐ (15)表達能力 ☐ (16)資訊能力
☐ (17)其他：請填寫：_____

Q3.6 請問您對於本校學生實習之表現，有何寶貴建議：

四、請您就同學是否具備本系的核心能力，提供適當的評價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Q4.1	☐	☐	☐	☐	☐
Q4.2	☐	☐	☐	☐	☐
Q4.3	☐	☐	☐	☐	☐
Q4.4	☐	☐	☐	☐	☐
Q4.5	☐	☐	☐	☐	☐
Q4.6	☐	☐	☐	☐	☐
Q4.7	☐	☐	☐	☐	☐
Q4.8	☐	☐	☐	☐	☐

~~由衷地感謝您的協助

附表 18、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同學好：

感謝您於百忙中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係為了解實習同學們對於校外實習的滿意程度，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教學改進以及學弟妹在學期間職涯發展輔導服務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為統計分析使用，不會公開個別資料。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系○○○主任 敬啟

一、Q1.1 實習公司名稱：_____

Q1.2 實習結束後是否願意繼續留任：☐ (1)是 ☐ (2)否，原因：_____

二、請您依照本學期的實習經驗，提供意見：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Q2.1 實習前的相關講習與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	☐	☐	☐	☐
Q2.2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	☐	☐	☐	☐
Q2.3 實習前我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	☐	☐	☐	☐
Q2.4 實習前我瞭解職場倫理.....	☐	☐	☐	☐	☐
Q2.5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	☐	☐	☐	☐
Q2.6 實習內容與我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所關聯.....	☐	☐	☐	☐	☐
Q2.7 實習機構會協助指導我實習上所遇到的困難.....	☐	☐	☐	☐	☐
Q2.8 實習輔導老師會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	☐	☐	☐	☐
Q2.9 實習後我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	☐	☐	☐	☐
Q2.10 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	☐	☐	☐	☐
Q2.11 對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感到滿意.....	☐	☐	☐	☐	☐
Q2.12 對於本次校外實習課程感到滿意.....	☐	☐	☐	☐	☐
Q2.13 本次校外實習工作內容符合個人興趣.....	☐	☐	☐	☐	☐

三、其他

Q3.1 您認為實習廠商或機構是否提供薪資，會影響你選擇該單位進行實習之意願？

☐ (1)是

☐ (2)否

Q3.2 請依您當初選擇實習單位的考慮因素填入優先順序：(請依順序於空格內填入1,2,3,4,5,6)

☐ (1)公司之知名度

☐ (2)公司之營業規模

☐ (3)公司是否提供實習薪資

☐ (4)為本土台資企業

☐ (5)為外商企業

☐ (6)有同學在同一家企業實習

Q3.3 您認為本次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是否依各階段實習訓練計畫之進度指導學習？

☐ (1)是

☐ (2)否，說明：_____

Q3.4 請您就實習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提供適當評價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Q3.4.1	☐	☐	☐	☐	☐
Q3.4.2	☐	☐	☐	☐	☐
Q3.4.3	☐	☐	☐	☐	☐
Q3.4.4	☐	☐	☐	☐	☐
Q3.4.5	☐	☐	☐	☐	☐
Q3.4.6	☐	☐	☐	☐	☐

Q3.5 其他建議：

~~由衷地感謝您的協助

附表 19、學生校外實習家長滿意度調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滿意度》調查

貴家長好：

感謝您於百忙中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了解實習學生家長們對於校外實習的滿意程度，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教學改進以及學生在學期間職涯發展輔導服務之參考。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為統計分析使用，不會公開個別資料。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系 敬啟

一、基本資料

Q1.1 受訪人員：☐ (1) 學生父/母親 ☐ (2) 學生母/父親 ☐ (3) 其他，請填寫：_____

Q1.2 學生背景狀況：

Q1.2.1 性別：☐ (1) 男 ☐ (2) 女

Q1.2.2 系別：☐ (1) 會計資訊系 ☐ (2) 財政稅務系 ☐ (3) 不動產學位學程
☐ (4) 財務金融系(含不動產金融與投資管理組) ☐ (5)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 (6) 國際貿易系 ☐ (7) 流通管理系(含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組)
☐ (8) 連鎖加盟學程 ☐ (9) 企業管理系(含時尚經營管理組)
☐ (10) 行銷管理系(含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 (11) 應用外語系
☐ (12) 資訊管理系 ☐ (13) 資訊科技系 ☐ (14) 多媒體設計系

Q1.3 貴弟子實習公司名稱：_____

Q1.3.1 貴弟子實習的工作職務類別：(單選)

☐ (1) 行政總務 ☐ (2) 門市管理 ☐ (3) 業務銷售 ☐ (4) 餐飲專業 ☐ (5) 客戶服務
☐ (6) 旅遊休閒 ☐ (7) 財會稅務 ☐ (8) 運輸物流 ☐ (9) 金融專業 ☐ (10) 傳播藝術
☐ (11) 軟體工程 ☐ (12) 品管安規 ☐ (13) 行銷廣告 ☐ (14) 醫療專業 ☐ (15) 藝術設計
☐ (16) 生產管理 ☐ (17) 教育輔導 ☐ (18) 其他，請填寫：_____

二、請您依照貴弟子的實習經驗，提供意見：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Q2.1 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	☐	☐	☐	☐
Q2.2 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	☐	☐	☐	☐
Q2.3 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	☐	☐	☐	☐
Q2.4 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	☐	☐	☐	☐
Q2.5 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	☐	☐	☐	☐

三、其他

Q3.1 您認為實習廠商或機構是否提供薪資，會影響貴子弟選擇該單位進行實習之意願？

☐ (1) 是 ☐ (2) 否

Q3.2 請您以家長立場替貴子弟選擇實習單位的優先順序：(請依順序於空格內填入1,2,3,4,5,6)

☐ (1) 公司之知名度 ☐ (2) 公司之營業規模 ☐ (3) 公司是否提供實習薪資
☐ (4) 為本土台資企業 ☐ (5) 為外商企業 ☐ (6) 有同學在同一家企業實習

Q3.3 其他建議：_____

~~由衷地感謝您的協助

附表 20、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學系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合作概況：					
公司名稱		本次配合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本次實習人數	☐ 學年實習_____人 ☐ 學期實習_____人 ☐ 其他()_____人				
實習內容					
薪資額度	☐ 月薪\$_____ ☐ 時薪\$_____ ☐ 其他() ☐ 無薪				
提供勞保	☐ 有 ☐ 否	提供就業保險	☐ 有 ☐ 否		
提供健保	☐ 有 ☐ 否	提供職災保險	☐ 有 ☐ 否		
勞退提撥	☐ 有 ☐ 否	提供膳宿/交通	☐ 有 ☐ 否		
二、實習機構合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 (5)	佳 (4)	可 (3)	不佳 (2)	極不佳 (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	☐	☐	☐	☐	☐
工作專業	☐	☐	☐	☐	☐
工作負荷	(適合) ☐	☐	☐	☐	☐ (太重)
訓練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訪視配合	☐	☐	☐	☐	☐
成績配合	☐	☐	☐	☐	☐
問卷配合	☐	☐	☐	☐	☐
學生評價	☐	☐	☐	☐	☐
三、學生個別實習訓練計畫落實狀況：					
☐ 依進度執行 ☐ 未依進度執行，說明：					
四、整體總評： _____分 (0分-100分)					
五、評估結論： ☐ 適合繼續合作實習 ☐ 不適合繼續合作實習					
評估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說明：實習機構評估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列為繼續合作實習對象。

附表 21、實習證明書範本

*各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開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 實習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ternship

學生姓名：○○○

學 號：D000000000

輔導老師：○○○

班 級：○○○○○○○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地址：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實習時數：XXX 個小時)

(系所核章)

(請蓋實習機構印信)

備註：敬請實習機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本證明書寄回本校○○○○○系，以便學生
未來升學、考試或求職之需，謝謝！！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各系開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 實習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ternship

學生姓名：○○○

學 號：D000000000

輔導老師：○○○

班 級：○○○○○○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地址：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實習時數：XXX 個小時)

(系所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註：敬請各系填寫並加蓋系所章戳，並於實習結束後發給學生，以便學生未來升學、考試或求職之需，謝謝！！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